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2022

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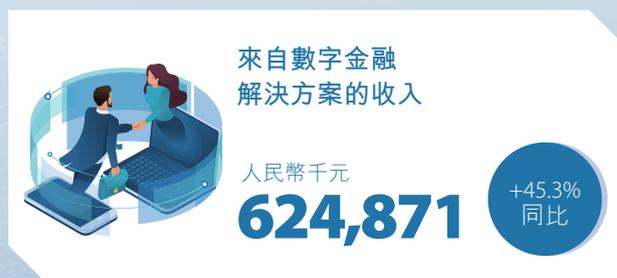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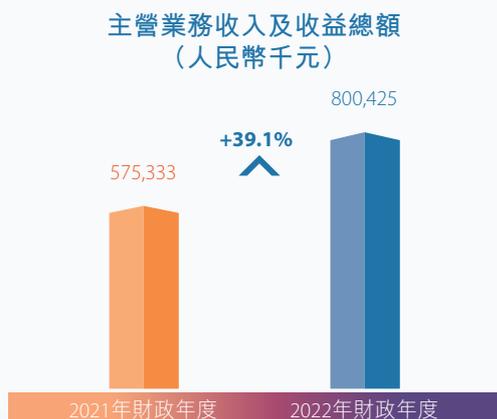
頁次

2	業績亮點
3	財務資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0	公司資料



業績亮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1：我們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年內溢利，並扣除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iii) 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iv)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2至13頁。

註2：科技收入含平台服務收入和供應鏈科技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800,425	575,333	634,120	606,663	470,444
除稅前溢利	285,998	462,149	387,088	362,492	295,654
本年度溢利	243,608	421,473	337,396	295,125	211,874
經調整淨利潤	249,576	226,191	342,905	305,131	211,562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22	43	37	32	26
— 攤薄(人民幣分)	22	43	37	32	26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1,378,459	8,802,773	4,786,498	4,479,174	3,192,581
淨資產	4,123,689	3,953,594	3,027,344	2,418,060	2,116,062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和其他持份者：

儘管2022年外部環境變化莫測，全球經濟歷經坎坷，但這個充滿不確定性的世界，却蘊含著無限的可能性。我們要感謝每一位客戶、合作夥伴、股東以及全體員工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可以更加堅定地推進平台化發展戰略，展現出我們持續增長的潛力與韌性，在2022年取得了難能可貴的規模與盈利雙增長。

在過去的一年裏，中國廣大的中小微企業面對的是前所未有的經營挑戰，訂單難找、成本難降、融資難求等問題一個接著一個出現。這些看起來很抽象的問題，却很直觀地反應在我們的周圍。我們敏銳地察覺到中小微企業的經營壓力，迅速響應紓困解難政策號召。一方面，我們持續深化與核心企業、資金方的合作，利用我們的數字技術和平台服務，傳遞普惠金融的溫度，幫助更多的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另一方面，我們也時刻關注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情況並基於我們自身的產業資源積累，從多個維度去挖掘客戶需求，一起尋商機和拓市場，在艱難時期建立了緊密合作的共生共贏的戰友情誼。

在這樣一個「黑天鵝」頻頻發生的時代中，我們更應該客觀理性和實事求是地看待各種變化，而我們能做的也就是迎難而上以及不斷堅持。過去三年裏，雖然新冠疫情持續反覆、地緣政治格局突變、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但是我們紮實真實推進平台化發展戰略，衝破了一個又一個的阻礙，鞏固了我們作為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的地位。尤其是2020年，我們啟動平台化戰略，開始發展平台普惠撮合業務的時候，需要投入較多資源以完成優質資產和普惠資金的智能化匹配。現在，我們通過平台鏈接的金融機構已經達107家，在過去三年裏，數量實現了270%的增長。

「因為相信，所以做到」是一種信念，也是一種追求。如今，我們已經成為金融機構發力普惠金融的優選合作夥伴，而我們不斷優化的大數據分析和精準獲客能力，也進一步推動了我們的平台業務在2022年實現可喜的增長和較大的增速，平台服務收入達7,097萬元，同比增長46%。同時，我們與資金方的合作模式也在探索中不斷前行，包括率先完成國內首筆「雙重ESG架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型銀團貸款；獲得國際知名私募債券基金Orion Capital Asia的長期貸款；成功落地「數字人民幣+供應鏈金融」創新應用。這一系列的里程碑突破，都源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洞察以及響應。

2022年也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新冠疫情無疑就是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推進器。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亦明確提出，促進數字經濟發展。如今，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積極地找尋符合自身發展的數字化轉型道路。我們牢牢抓住了產業數字化的機遇，將數字技術與產業場景深度融合，實現了產業互聯網板塊從「1到N」的跨越，供應鏈科技服務收入達3,230萬元，迎來了超18倍的爆發式增長。

在基建領域，我們的智慧工地解決方案，依託物聯網、大數據等前沿技術，結合電子地磅、鷹眼攝像頭等智能硬件鋪設，能有效彌補傳統方法和技術在監管中的缺陷，實現施工現場人員、機械、原料等關鍵要素的全方位實時監控及智能管理。在醫藥領域，我們的醫院SPD智能供應鏈管理（「醫院SPD」）解決方案，將醫院管理信息系統、招標採購系統等智能軟件與智能櫃、機器人等智能硬件相結合，幫助醫院實現醫療物資的精細化、數智化管理，提高保障醫療物資供給的及時性和安全性。

主席報告

隨著平台發展戰略和產業互聯網業務的快速推進，科技收入(包括平台服務和供應鏈科技服務)已成為我們新的業績增長引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實現科技收入超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06%，營收佔比進一步提升至13%。

國資合作模式也是我們實施平台化戰略的關鍵之一。通過這種模式，我們可以深度綁定地方國企的產業生態，並借助他們的增信背書，從而優化資金成本，提高槓桿倍數，加速拓展業務規模。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簡稱「無錫國金」)就是我們在2018年成立的第一家國企合資公司，近四年利潤複合增長率高達486%，淨資產收益率約15%，已經成長為江蘇省領先的供應鏈金融平台。

以無錫國金為藍本，我們在2022年開啟國資合作模式的規模化複製，先後與寧波、廈門、青島當地的優質國企達成戰略合作，並成功組建了寧波國富、象盛保理、海控保理3家國企合資公司，華東區域平台化戰略快速落地成型，預計每年將撬動近百億級的增量資金及業務規模。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除了上面提及的普惠金融，我們也高度重視低碳發展、環境保護與生態共建，將業務發展與聯合國倡導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結合，ESG相關評級一直表現優異。我們圍繞「低碳環保」的產品開發理念，自主研發的盛易通雲平台，通過科技創新應用重塑了供應鏈金融模式，實現全線上無紙化服務，自上線以來累計實現減少碳排放超過250噸。我們於2021年發起成立盛業公益基金會後，在關注困境兒童、助力產業發展、青少年勵志計劃等方面持續發力。2022年7月，我們聯合基建核心企業舉辦「工地小候鳥」夏令營活動，將16名來自四川與貴州的留守兒童接到深圳和建築工友父母在項目上共度美好假期，把溫暖送進工地讓愛不再「留守」。

為了號召全體員工身體力行，我們還提出了「公益三小時」倡議，通過無痕山林、綠道清潔、綠色辦公等活動，用微小善舉創造積極改變。從2014年至今，我們一直在公益路上篤定前行，累計公益時長約2,800小時、公益影響人次超3,660人。

當我們在仰望星空的時候，必須腳踏實地地往前走。2022年，是盛業上市五周年，我們完成了品牌升級和戰略升級，去「資本」強「生態」。2023年，盛業將邁向成立的十周年，前進道路從來不會是一片坦途，但只要堅持做難而有價值的事情，最後的結果一定會使我們滿意，讓我們「乘勢而上，順勢而為」。未來，我們期待和大家一起見證盛業更多的成長與蛻變。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1. 關於盛業控股集團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本公司」或「盛業」)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高效、普惠的產業互聯網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隨着數字經濟成為中國經濟新增長引擎，本集團戰略性地定位為供應鏈科技平台，利用科技賦能供應鏈，推動傳統行業的數字化升級，為廣大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科技服務和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等服務，致力於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

本集團的「雙驅動+大平台」戰略，為未來實現更高效和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基礎。雙驅動是指產業互聯網與數字金融這兩大增長引擎將相互賦能，協同發展；大平台是指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科技優勢，通過連接核心企業、資金方、合作夥伴與中小微企業，構建開放、包容、互補的供應鏈科技平台。

本集團的業務線分為(i)數字金融解決方案；(ii)平台服務；(iii)供應鏈科技服務及(iv)出售供應鏈資產。其中供應鏈科技服務收入是產業互聯網板塊下的創新收入，產品包括智慧工地解決方案以及醫院SPD智能供應鏈管理(「醫院SPD」)解決方案等，以推動傳統行業的數字化升級。本集團將通過打造供應鏈生態圈，推動產業互聯網業務的規模擴張，同時用科技賦能數字金融，發揮平台鏈接的能力，實現價值共生。

2. 2022年業績亮點

疫情挑戰下多點開花穩健發展

- 在2022年國內疫情持續爆發及經濟增長面臨挑戰的宏觀環境下，盛業持續推進「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不斷提升科技實力與平台服務能力，深入參與供應鏈生態的構建與轉型。通過其良好往績，以及同時深耕數字金融和產業互聯網兩大垂直領域產生的協同效應，盛業在平台化戰略下取得穩健發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科技收入(含平台服務收入和供應鏈科技服務收入)翻番，達到人民幣103.3百萬元。科技收入在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中佔比大幅增長至約12.9%。
-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所處的供應鏈生態中保持韌性和穩定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通過平台處理的供應鏈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590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增長20.5%。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3百萬元，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同比增加3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擴大與國資合作撬動平台化戰略下增長新支點

-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自2021年底被本集團收購後，於2022年4月成功獲批「N+N+N」模式¹ ABS的儲架額度人民幣30億元。2022年內，本集團在寧波和廈門再次成功複製了與優質地方國企的合資合作，驗證了盛業已將與國企合資合作的成功經驗轉化為可複製的合作模式。與當地大型國企旗下公司分別合資成立的寧波國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寧波國富」)及廈門象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象盛保理」)，預計每年將撬動數十億元人民幣的增量資金及業務規模。
- 無錫國金、寧波國富及象盛保理均為與地方國企合資合作的成功實踐，亦為盛業平台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能夠深入綁定國資股東的產業供應鏈生態，並通過先進的數字科技和高效的智能風控系統，為國資股東生態提供一站式供應鏈科技服務以及普惠數字金融服務，搭建起資產端和資金端智能匹配的橋樑。通過國資股東的背書，本集團亦能在合資公司層面獲得資金合作方更多的支持，從而降低資金成本、提升槓桿倍數。

推進產業數字生態佈局產業互聯網業務持續增長

- 盛業在「雙驅動+大平台」戰略推動下，深度融合數字科技與產業應用場景，助力基建、醫藥等傳統行業實現數字轉型。2022年本集團產業互聯網板塊中標及簽約合同額約78百萬元，較去年全年數據大幅增長約15倍，強勁的增長動能彰顯出本集團在科技領域的佈局逐漸獲得市場認可。
- 智慧工地領域，本集團成功從一間核心企業旗下的多間附屬公司中標多個智慧工地項目，該核心企業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建築集團。於醫院SPD解決方案領域，本集團已與中國領先的國有醫藥流通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為西南地區某三甲醫院提供醫院SPD解決方案。2022年8月，本集團中標了國藥樂仁堂醫藥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多個醫院SPD解決方案採購項目。盛業通過產業互聯網板塊可以獲取更多實時的交易數據，從而進一步強化大數據風控能力，為數字金融業務賦能、提供支持。
- 在數字生態佈局方面，盛業繼戰略投資提供智慧工地解決方案的高新科技公司陝西華築科技有限公司後，於2022年7月及9月，分別與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電子商務平台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合作項下，盛業將與核心企業在供應鏈數字金融、供應商信用評估體系、智慧工地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此類合作使得盛業創新性地打破了信息壁壘，通過獲取實時交易數據強化了風控能力，實現供應鏈數字金融業務中獲客和風險評估等節點前置，為供應鏈上的中小微企業供應商提供更加多元化和及時的服務，打造互利共贏的基建供應鏈數字生態。

¹ 「N+N+N」模式為一種平台化的供應鏈金融模式，該模式下將同時容納多家資金方、多個核心企業、多個增信方參與供應鏈資產融資。傳統的供應鏈金融模式為「1+N」，即圍繞1個核心企業與其多個供應商之間的交易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雙驅動相互賦能數字金融穩健發展

- 在產業互聯網板塊業務快速增長的同時，亦透過科技賦能數字金融板塊，促進精準獲客及提升風控效率。在數字科技與產業積累的深度結合下，數字金融業務板塊實現了穩健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為624.9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5.3%。截至2022年12月31日，供應鏈資產餘額(包括自有資金放款資產及平台普惠撮合資產)約119.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6.9%。日均供應鏈資產餘額約88.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4.8%。本集團累計處理的供應鏈資產規模約人民幣1,590億元，平台累計客戶數約12,700家，分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數據增長約20.5%及23.3%。資產質量維持穩健，不良率維持在0%。

日均餘額 (人民幣千元)



- 受惠於資金規模的擴大以及平台資產質量的提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日均平台普惠撮合餘額²增至人民幣約1,99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2.5%。年內平台服務收入約71.0百萬元，其中平台普惠撮合服務收入達53.4百萬元，同比增加46.4%。在中小微企業強勁的融資需求及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尤其是中國對於中小微企業發展和增長的政策支持下，本集團相信，平台服務整體將保持穩健增長。

日均餘額 (人民幣千元)



² 日均平台普惠撮合餘額已根據2022年內主營業務板塊重新分類而做了相應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獲得更多資金方認可

- 在資金及資本市場方面，本集團的資金拓展與平台化戰略落地產生了協同效應。基於先進創新點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與多個資金方深化了合作關係，實現優質資產與資金方的匹配，進一步拓展普惠金融與可持續金融的可觸達性。2022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設銀行深圳分行**」）與盛業進一步深化合作，將平台普惠撮合合作額度由10億元人民幣提升至20億元人民幣。2022年8月，本集團與國際知名私募債權基金Orion Capital Asia（「**Orion**」）簽署了總額為5000萬美元的3年期貸款協議。同月，盛業亦完成國內首筆「**雙重ESG架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掛鉤型銀團貸款，獲得5億元人民幣授信。
- 平台化戰略的推進下，通過在各地設立的合資公司，使得本集團得以在國資股東的資金及信用支持下，融入各地的供應鏈生態，打通不同區域的市場和信息壁壘，確保了中長期更加高效、精準及經濟地獲取融資，從而在合資公司層面降低資金成本，提升槓桿倍數，實現平台化規模發展的放大效應。
- 銀行額度的提升以及更多資金方的合作，也代表資金方對本集團數據驅動風控能力以及強大獲客能力的認可。加大與資金方的合作，對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難題，助力實體經濟發展有重要意義。

擁抱ESG並為公益事業作出貢獻

- 盛業一直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視為商業決策的核心組成部分。秉承著「讓供應鏈更高效，金融更普惠」的使命，盛業一直將ESG深植於本集團的基因之中。於2022年8月，本集團發佈了社會責任融資框架及可持續發展掛鉤融資框架，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其策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 盛業亦致力於在社會中推廣公益事業及慈善活動。2022年5月12日，盛業公益基金會在中國天津揭牌成立，計劃圍繞關注困境兒童、助力產業發展和青少年勵志計劃等三個方面持續開展公益活動，為社會和諧發展助力。自2014年起計，盛業累計捐款總額約10.5百萬元人民幣，影響人次超過3,600人。

增強科技實力

- 本集團的科技實力獲得認可。旗下盛業信息科技服務（盛業）有限公司（「**盛業科技**」）於2022年6月榮登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榜單，並於同年9月榮獲「**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證書**」及「**軟件產品證書**」。2022年11月和2023年1月，盛業科技的兩項發明專利正式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授權。繼2021年獲得國家信息安全登記保護認證的三級認證及ISO/IEC 27701:2013信息安全認證後，本年內又獲得了ISO/IEC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以上成果標誌著盛業在科技研發能力、數據安全合規與客戶隱私保護等方面均達到了領先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平台服務、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

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人民幣575.3百萬元同比增長39.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1年12月完成收購無錫國金，拓展了數字金融解決方案；(ii) 供應鏈科技業務的高速增長；及(iii) 拓展了面向中小微企業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比較數字及佔其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估總收入 百分比	2021年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合約收入					
— 平台服務					
—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	53,430	6.7%	33.5%	40,029	7.0%
— 推介費	15,040	1.9%	不適用	—	—
— 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 技術服務	1,970	0.2%	-44.1%	3,525	0.6%
— 其他服務	531	0.1%	-89.2%	4,930	0.9%
小計	70,971	8.9%	46.4%	48,484	8.5%
— 供應鏈科技服務	32,296	4.0%	1,832.7%	1,671	0.3%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 供應鏈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604,546	75.6%	47.3%	410,505	71.3%
— 擔保收入	20,167	2.5%	3.4%	19,509	3.4%
—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 合約利息收入	158	0.0%	不適用	—	—
小計	624,871	78.1%	45.3%	430,014	74.7%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72,287	9.0%	-24.0%	95,164	16.5%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800,425	100%	39.1%	575,333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台服務

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包括(i)於客戶貸款期間透過盛易通雲平台向客戶提供平台普惠撮合服務所得服務費用；(ii)透過向資金合作方推介客戶而自客戶所得的服務費用；(iii)本集團就參與大型核心企業發行ABS/ABN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及(iv)透過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從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來自平台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46.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平台普惠撮合業務拓展所推動，乃由於本集團推動平台化轉型，為中小微企業、核心企業及資金合作方提供便利的一站式供應鏈融資服務。

供應鏈科技服務

來自供應鏈科技服務的收入包括通過提供智能企業解決方案和供應鏈採購系統等供應鏈科技解決方案從客戶收到的科技服務費用。來自供應鏈科技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同比大幅增加1,832.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成功中標和驗收多項智慧工地解決方案和醫院SPD解決方案。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來自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i)提供靈活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所得利息收入；(ii)主要來自本集團平台普惠撮合業務的擔保服務費用；及(iii)來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合約的利息收入。來自數字金融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430.0百萬元同比增長45.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12月完成收購無錫國金導致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及(ii)在低風險業務加大投放，其收益率較低，導致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影響相抵所致。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本集團可以通過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權益，作為改善現金流量及管理其供應鏈資產組合的方式。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代價超出供應鏈資產賬面值的金額。出售供應鏈資產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同比減少24.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供應鏈資產的轉讓收益率及已出售供應鏈資產總額均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於2021年內確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ii)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支出主要組成部分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員工成本	144,822	153,512	-5.7%
折舊及攤銷	28,636	22,886	25.1%
材料成本	28,595	1,503	1,802.5%
其他經營支出	55,249	54,738	0.9%
總計	257,302	232,639	10.6%

本集團運營支出總額由去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同比增加1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及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8百萬元。供應鏈科技業務擴張增加導致採購的增加。員工成本下降5.7%主要由於2022年(i)所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數目增加；及(ii)更多批次的購股權獲得歸屬，導致所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降。

2022年的運營成本收入比為28.6%，而2021年則為39.8%，其中不包括材料成本及一次性費用。成本收入比率下降表明經營效益持續向好及收購無錫國金帶來的協同效應。

淨利潤

2022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3.6百萬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77.9百萬元或42.2%。

經調整淨利潤

較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加10.3%至人民幣24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年內溢利，並扣除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iii) 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iv)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非經常投資交易的影響）的任何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使用該特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3,608	421,473
減：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	-	(204,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附註2)	-	(4,550)
加：		
基於股權激勵計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3)	5,968	12,882
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	1,138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49,576	226,191

附註：

- 其為於2021年12月收購無錫國金的非經常性收益，屬非現金及一次性。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現金性質及非直接與我們的主要活動相關。
- 其為我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屬非現金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為人民幣8,422.1百萬元，同比增加26.1%。2022年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為人民幣6,808.9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52.9%。按自有供應鏈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2022年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益率為8.9%，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作為推廣普惠金融發展及支持實體經濟的國家政策之一環，市場利率降低；(ii)更集中在低風險業務，其收益率較低；及(iii)促進普惠金融實踐，助力中小微企業。

供應鏈資產主要條款的詳情(包括抵押品類型、到期情況以及客戶的融資規模及多元性)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供應鏈資產總值均由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中有關應收款項現金流量的法定所有權及法定權利亦已轉讓予本集團。此外，人民幣373.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9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由從客戶收取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9百萬元)的供應鏈資產由客戶提供的按金作抵押。倘發生違約，該等票據及按金可獲動用並用於結算相應合約項下供應鏈資產的任何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取的供應鏈資產合共4,782筆(2021年12月31日：1,409筆)尚未償還，其中157筆(2021年12月31日：136筆)供應鏈資產相當於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大額貸款，1,011筆(2021年12月31日：494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之間，3,614筆(2021年12月31日：779筆)供應鏈資產的本金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供應鏈資產人民幣1,017.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10.4百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的關聯方(均為上市規則下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餘尚未償還的供應鏈資產來自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資產的期限通常為1至24個月(2021年12月31日：1至17個月)，且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4.00%至15.00%(2021年12月31日：3.00%至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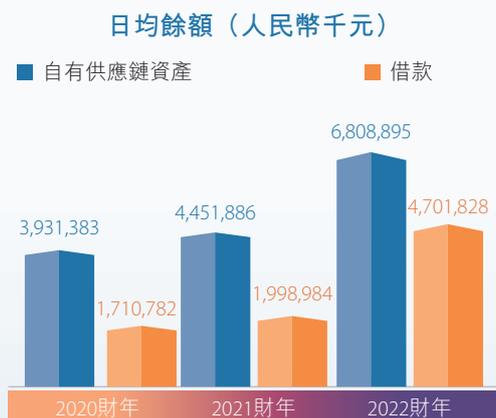
供應鏈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供應鏈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同比下降2.6%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供應鏈資產質量的提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撇銷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關聯方貸款)為人民幣6,610.4百萬元，同比增加52.3%。2022年日均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701.8百萬元，同比上升135.2%。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4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日均借款餘額增加及日均借款利率由2021年的6.3%下降至2022年的5.9%的淨影響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本集團在中國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對香港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之預扣稅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徵收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主要由於2021年內收購無錫國金40%的股權所產生的收益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關鍵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完善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審批。本集團應用的行業風險評估模型綜合了傳統風險控制及行業特定評估模型對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進行信用評估。

憑藉多年積累的產業經驗，本集團通過多維度數據交叉驗證交易資料，核實及確認中小企業客戶交易的真實性及合理性。通過對中小企業客戶進行包括釐定客戶財務狀況以及供應鏈交易狀況等在內的全方位評估，本集團助力中小企業客戶並為其提供審慎及量身定制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同時降低其欺詐風險。

信貸審批

藉助行業風險評估模型，本集團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業務中應用雙重信貸審批機制，以管理客戶單體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風險敞口。雙重信貸審批機制包括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額度**」)及該等客戶每次提款申請的信貸限額(「**提款額度**」)的評估。

客戶額度

本集團在策略上專注於選定的重點行業及核心企業以制定及完善其行業風險評估模型。因此，本集團不僅可通過其潛在中小企業客戶的財務表現評估彼等的綜合價值，亦可通過彼等於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交易狀況(其中考慮核心企業的信譽、中小企業客戶與核心企業之間合作的穩定性及中小企業客戶的持續經營等)進行評估。

客戶額度一般由潛在客戶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i)潛在客戶的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應用行業風險評估模型評估及釐定的潛在客戶綜合價值。

提款額度

於客戶額度獲本集團批准後，客戶可申請於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提款。客戶的未清償提款總額不得超過授予該客戶的客戶額度，且每次申請的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各次釐定的提款額度。

提款額度一般由本集團於每次申請時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客戶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該應收賬款具有充足價值(即超過或等於客戶所申請的提款金額)作為提供特定申請下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增信措施；及(ii)本集團維護的應收賬款底層交易的實時交易畫像。交易畫像由本集團的數據驅動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盛易通雲平台」賦能，該平台融合了電子簽章、光學字符辨識(「**OCR**」)、自然語言處理(「**NLP**」)、大數據分析、視頻查驗及人臉識別等多項技術，通過多維度及多來源的數據核實交易的真實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監控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項下的及時還款情況及風險敞口。憑藉數據驅動的科技平台，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控還款、發票狀態查驗及全天候輿情監控持續監控資產，以確保整個融資過程處於全面、持續及有效的管理及控制狀態。

本集團與多家銀行建立緊密合作，開立指定賬戶，及時收集及監控還款資料，並有效跟蹤客戶業務經營的持續性及與核心企業合作的穩定性，從而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並實現資金閉環管理。

貸款收回

倘風險管理部發現違規行為，則由跨部門成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將計劃並採取補救行動，其中一般包括延長還款期限或與客戶磋商還款方案。倘該等補救行動未獲成功，則本集團將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並控制有關抵押資產。

業務展望與戰略

盛業本年度在產業互聯網領域加速佈局，智慧工地和醫院SPD等供應鏈科技業務規模已經顯著提升，而數字金融業務也在外部環境的巨大挑戰下保持穩健增長。

盛業的「雙驅動+大平台」增長戰略將持續驅動公司發展。通過與核心企業戰略合作，本集團繼續利用科技植入供應鏈生態，打造供應鏈科技平台，為核心企業、中小微企業以及資金方提供一站式服務。盛業也在持續關注和研究國家戰略性行業和新興行業，比如新能源、新基建等行業，保持審慎而積極的開放態度，並且圍繞這些行業內的核心企業做深度的合作探討，積極拓展發展機遇。

科技能力將繼續作為盛業基因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下，盛業將持續投入研發，繼續開拓創新，為盛業夯實在供應鏈生態中的科技領先地位打下堅實的基礎。在產業互聯網板塊，盛業與各個細分領域的行業領先企業形成生態聯盟，將其優勢產品匯集在盛業的平台上，從而輸出一站式定制化解決方案，加速生態化平台化發展。同時，盛業亦將通過股權、債權等戰略投資與生態夥伴進行深入綁定，進行優勢互補並迅速擴大市場份額。盛業的產業互聯網板塊未來將繼續跟數字金融板塊聯動，充分發揮平台鏈接能力，為供應鏈提供差異化的服務，從而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獲得高速發展。盛業將堅守長期價值，繼續投入研發，用數字技術提升風控效能，推動業務規模高質量的穩健增長，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與優質地方國企合作並參股成立合資公司亦是盛業平台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各地領先的國企通常擁有豐富的產業場景和強大的資源優勢，而盛業通過科技創新形成的精準獲客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正好起到了良好的橋樑和催化作用，可以高效地連結產業場景並智能匹配資源，有效盤活國有資產的價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優質國企的合作，把成功經驗複製到更多區域和城市，進一步構建數字生態圈，並助力解決中小微企業的供應鏈融資難題，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性、財務資源及槓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新借款所得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7.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4百萬元)，其中94.67%及2.77%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40.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為人民幣6,610.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40.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其槓桿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呈列)為1.76(於2021年12月31日：1.23)。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5港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7.5港仙)。

所得款項用途

2021年配售

於2021年9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照每股8.80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63,068,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已經於2021年10月5日完成。本公司已成功發行合共63,068,000股新股份並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8.8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Pavilion Capital Fund Holdings Pte. Ltd.)。來自配售事項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9%，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55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

每股8.80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56港元折讓約7.95%；(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8港元折讓約9.45%；及(iii)股份於緊接2021年9月24日(不包括當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717港元折讓約9.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已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
戰略性收購及／或投資 於產業科技及數字 金融領域的業務	275.4	275.4	-	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 收購及／或投資款項已悉數 動用。
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的 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	165.2	2.3	33.2	餘下未動用金額約129.7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及發展本集團的 供應鏈科技服務分部並預期 於2023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 一般營運資金	110.2	7.1	103.1	用作本集團平台化發展的一般營運 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 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購買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0.5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質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72.8百萬元、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64.6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8.4百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1.9百萬元的投資物業，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452.1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2021年12月31日：已向銀行及第三方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29.3百萬元、保證金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60.8百萬元的若干供應鏈資產，以取得融資、與銀行合作的平台普惠撮合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2022年6月，本集團以代價38,000,000港元收購麗貿有限公司(「麗貿」)的100%股權。於收購日期，麗貿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Tung Chi Fung先生(「Tung先生」)和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的信託全資間接擁有。於收購後，麗貿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1月宣佈的「雙驅動+大平台」戰略下，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亞洲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為此，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機會以獲得技術能力、更全面的數據洞察力及打開新市場，以把握供應鏈金融服務的蓬勃需求。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在關鍵戰略領域進行投資，尤其是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領域，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平台技術服務及鞏固其在供應鏈生態系統中的地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貨幣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層管理及監測此外匯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77名員工(2021年12月31日：347名員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包括購股權福利人民幣5.2百萬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福利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2.4百萬元，包括僱員的總購股權福利人民幣12.9百萬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鑒於本集團不斷努力保持市場地位，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尤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持續改進及優化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全面的激勵計劃，以獎勵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及挽留新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基於個人表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回報。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的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承包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此外，本集團引入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給予激勵，通過肯定合資格承授人的貢獻挽留彼等，以及吸納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上限為1,500港元。

在新加坡，本集團已參加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的固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的規定，僱主及僱員均必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基金供款。

中國僱員受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所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照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框架的最新發展

2022年11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下發了《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辦法》，商業匯票業務規範時隔25年迎來修訂，主要內容包括i)縮短票據期限，商業匯票最長期限由1年改為6個月，將加快票據資產周轉、推動縮短供應鏈賬款回收期限；及ii)明確了供應鏈票據的地位，第五條明確「供應鏈票據屬於電子商業匯票」，為供應鏈票據發展掃清了制度障礙，有利於供應鏈內中小企業與票據市場對接，為供應鏈持續穩定運營與發展提供了金融支援。

2022年9月5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深圳經濟特區數字經濟產業促進條例》（「**深圳數字條例**」）。《深圳數字條例》立足深圳產業發展實際，以數字經濟核心產業促進為主線，聚焦數字經濟產業發展的全生命週期和全鏈條服務進行制度設計。根據其中第六章第四十七條，各級政府及金融監管部門應推動金融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推進數字金融科技平台建設，促進金融數字技術創新，建設金融科技產業聚集區。發展數字普惠金融、供應鏈金融、綠色金融等金融新業態，完善精準服務中小微企業數字金融體系，探索開展數據資產質押融資、保險、擔保、證券化等金融創新服務。

2022年12月19日，《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數據二十條**」）於正式發佈，從數據產權、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提出20條政策舉措。《數據二十條》的出台，將充分發揮中國海量數據規模和豐富應用場景優勢，啟動數據要素潛能，做強做優做大數字經濟，增強經濟發展新動能。其中特別強調鼓勵探索企業數據授權使用新模式，促進與中小微企業雙向公平授權，共同合理使用數據，賦能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遵守上述相關法規政策要求，且相關政策有利於本集團數字金融及產業物聯網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已與多個行業的核心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為供應鏈生態中的核心企業及中小微企業提供智慧工地、醫院SPD等數字化轉型服務及數據驅動的供應鏈融資服務，以上政策利好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成立了信息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整體戰略進行本集團的信息科技、信息安全和數據管理的戰略制定和建設規劃。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打造契合戰略發展、保障用戶利益、符合監管要求的數據管理體系，以保障平台化戰略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取得多項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國際權威認證，展示了本集團於遵守國家數據保護框架的努力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另外，Tung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Tung先生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監管人力資源政策之實施情況。

Tung先生乃雷勵中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榮譽理事、首彩愛心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非牟利團體)的副會長、九龍樂善堂(於香港的非牟利團體)常務總理、樂善堂梁銜琚書院辦學團體校董、新加坡管理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企業委員會的委員、新加坡管理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之成員及新加坡管理大學P.A.K.創業基金的捐贈者。

陳仁澤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乃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

陳先生於保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1998年1月至2007年5月，彼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賬款處理作業科任職。於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擔任商業銀行部門之助理副總裁(應收賬款融資)。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貿易金融部(事業部)擔任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63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以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於2020年3月前一直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12月10日起將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1985年5月在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4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9年1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盧先生(1)自2011年2月1日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2)自2013年12月5日為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6)、(3)自2021年9月28日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及(4)自2021年12月30日起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2009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6日擔任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 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8月，他曾出任Indiabulls Property Investment Trust（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汶萊Seri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Sdn Bhd之董事。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汶萊達魯薩蘭企業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Loo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學教學經驗，且於多家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自2008年起，彼於新加坡及汶萊多家大學擔任創業及新創事業方面的助理教員及客席教授。彼自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獲委任為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之汶萊國家代表。其後，自2017年3月至2021年4月，彼獲委任為汶萊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總裁。

Fong Heng Boo 先生，73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Fong先生於審計、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擁有逾45年經驗。於1975年至1993年期間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退休前，Fong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為財務及投資活動的主管。Fong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Fong先生(1)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獨立董事；(2)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的獨立董事；(3)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Bo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28）的獨立董事；(4)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Ke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TT）的獨立董事；(5)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8）的獨立董事；及(6)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UOA Development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00）的獨立董事。

如上所述，Fong先生現時為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已向Fong先生進行查詢，並注意到彼在這七間上市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良好出席記錄，基於Fong先生豐富的知識及過往於不同上市公司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經驗，董事會有信心其仍能夠於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Fong先生相當了解其於不同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有充足經驗估計其參與不同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景山先生，50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和統計學雙專業，並於2000年4月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中國香港支會的董事。

鄧先生在財務審計、數據治理、營運改進及信息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8年7月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擔任會計師，並於2004年6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一職。彼曾短暫離開德勤，並於2006年5月重新加入德勤，其後於2008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2018年10月退任合夥人。彼曾為中國金融服務、科技及消費者業務領域的全球企業集團領導並服務眾多諮詢及鑒證項目。

陳玉英女士，62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在澳洲樂卓博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財務審計、監管機構、財務諮詢、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陳女士於1986年3月至1991年1月在香港及澳洲從事審計工作。彼於1991年1月至1992年3月在澳洲證券委員會公司監管部任職主任，負責根據披露要求及公司法下的生效會計準則檢查報表的合規性，並參與過多個紀律調查小組。彼於1992年4月至1996年5月就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於監管機構工作五年後，彼於1996年5月至2006年4月的10年間就職於投資銀行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負責提供財務諮詢及初始上市服務。彼於2006年5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066)，負責商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

高級管理層

原野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戰略官。原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戰略規劃、戰略投資、投資者關係及品牌公關工作。

原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原先生曾擔任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執行董事。美國泰山投資控股集團為一間泛亞私募股權公司，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0億美元。原先生負責中國以及東南亞的投資，專注於金融科技、物流、電商、企業服務等領域。在任期間曾領導投資多個海內外優質項目，包括盛業、越南最大的民營物流集團Scommerce，以及印尼頭號電商Bukalapak。

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中國不良資產及國企混改投資。原先生亦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及金融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磊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張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在華潤集團香港總部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及旗下多間上市公司及利潤中心擔任高管職務，參與多項併購、體系搭建、業務拓展、集團化管理等工作，擁有豐富的跨行業、跨職能、跨區域經驗。

張先生持有山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志誠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鍾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會計及企業財務匯報等工作，同時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鍾先生曾於2008年至2014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014年至2019年，彼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負責公司財務等管理工作。

鍾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33歲，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

王先生於法律、監管和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2012年獲得上海政法學院國際法和法學專業的法學學士學位，2012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律專業資格，於2013年獲得倫敦大學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授予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18年以來，王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和行政人員學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學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升股東信心至關重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反映最新發展，並符合股東預期。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條文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以其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讓本公司員工發光發亮、盡展潛能，同時讓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獲得成功，履行作為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的責任。

2022年期間，本公司透過多項舉措並專注的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服務、產業發展、持續培訓及創新，繼續加強本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本集團2022年ESG報告。



願景

成為亞太區最值得信賴的
供應鏈科技平台



使命

讓供應鏈更高效、
金融更普惠



價值觀

正直誠信 · 以人為本
服務至上 · 追求創新

有關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集團網站(www.syholdings.com)。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和維持一個有能力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商業事務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和標準，並確保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提供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支持。

董事會設立了董事會委員會，並按照該等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所載將各項職責授權予於該等委員會。董事會可於適當時不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履行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並監督其實施；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處置或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 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常規；
- 制定、監督和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批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報告、公告及其他披露；
- 審查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任命或罷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 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各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有效機制可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性。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及多項指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通過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2.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3.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權益為基礎之薪酬。
4.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5.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高本公司業績質量的方針。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將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包括建議候選人的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知識、技能、服務年期、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有關其本身業務模式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最終決定會根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將藉此機會於甄選及推薦就任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時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與本地的建議最佳慣例，確保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可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就多元化方面而言的構成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至45	46至59	60以上
Tung Chi Fung 先生	✓		
陳仁澤先生		✓	
盧偉雄先生			✓
Loo Yau Soon 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鄧景山先生		✓	
陳玉英女士			✓

董事姓名	供應鏈業務	資本市場	專業經驗		科技及數據
			會計及財務／ 審計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Tung Chi Fung 先生	✓	✓			
陳仁澤先生	✓			✓	
盧偉雄先生	✓	✓	✓		
Loo Yau Soon 先生				✓	
Fong Heng Boo 先生			✓	✓	
鄧景山先生			✓	✓	✓
陳玉英女士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公司亦已採取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目前，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本集團僱員中男女比例約為47：53，這與行業及運營地點的人口分佈一致。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成員工性別的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產生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董事培訓及支援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在其首次獲任命接受一個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の入職簡介，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透徹的了解，並充分了解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和管治政策項下董事的職務和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這是為了確保他們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是知情和相關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適當現場或網上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參加監管機構及相關專業機構共同舉辦的了解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參加與氣候變化披露有關的網絡研討會、閱讀與本集團業務及上市規則有關的監管更新、參加內部簡報會、閱讀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已預定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給予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均會獲得合理的通知期。

在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使董事能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具備充分的了解，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將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預計日期前最少三天發送給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將需要討論及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將送交董事審閱及評論；而會議紀錄的定稿將送交董事簽署供本公司紀錄存檔。

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可不時個別接觸公司秘書及管理層。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開放此等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21年年報、2022年的中期報告、業績公告、ESG報告、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採納受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性股份單位，以及董事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1/1	11/11
陳仁澤先生	1/1	11/11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1/1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1/1	7/7
Loo Yau Soon 先生	1/1	11/11
Fong Heng Boo 先生	1/1	11/11
鄧景山先生	1/1	11/11
陳玉英女士(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	0/0	4/4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7月6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各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6日起重續，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以正式委任函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盧偉雄先生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均以正式委任函方式獲委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三年。洪嘉禧先生及Loo Yau Soon先生的委任函均已重續，自2020年7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Fong Heng Boo先生的委任函已重續，自2021年9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的委任函分別自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7月15日起計，任期為三年。洪嘉禧先生已於2022年7月15日辭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或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選。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1) 誠信；
- (2) 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相關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4) 就所有方面而言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歷，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經驗；
- (6) 目前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及其他可能須候選人關注的承擔數目；
- (7) 上市規則有關於董事會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確認需要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甄選標準載列的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需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擬於董事會就任的任何候選人履歷詳情、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現任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涉及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詳情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應留意性別均衡；
- (5) 倘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全部資料，使董事會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可能不時由聯交所作出任何修訂)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基於委員會的推薦仔細考慮並決定委任事項。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擬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於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並釐定擬退任董事是否仍將符合甄選標準中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以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身上。Tung先生於整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權。該等界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景山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Loo Yau Soon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洪嘉禧先生已於2022年7月15日辭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鄧景山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及審計事務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亦為具有審計和財務經驗的專家。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制度。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報告、本集團的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方針。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鄧景山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	2/2
洪嘉禧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1/1
Loo Yau Soon先生	3/3
Fong Heng Boo先生	3/3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意見分歧。

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前任審核項目合夥人作為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並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的審核工作，因此於2022年已為本公司2022年審計工作指派一名新審核項目合夥人。

在2023年3月22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考慮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Loo Yau Soon先生(主席)、Fong Heng Boo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及Tung Chi Fung先生。洪嘉禧先生辭任其於審核委員會的職務，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審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董事薪酬調整及於2022年委任董事之薪酬，並討論向本公司僱員及一名董事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案。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薪酬 委員會會議次數
Loo Yau Soon先生	3/3
Tung Chi Fung先生	3/3
Fong Heng Boo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	0/0
洪嘉禧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3/3

除上文提及的會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未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19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修訂及通過)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Tung Chi Fung先生(主席)、Fong Heng Boo先生及鄧景山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前任成員洪嘉禧先生，已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視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在達成目標上取得的進展，並就上述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審閱結果。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並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並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各成員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提名 委員會會議次數
Tung Chi Fung 先生	2/2
Fong Heng Boo 先生	2/2
鄧景山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獲委任)	0/0
洪嘉禧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2/2

除上文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舉行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提供指引。根據該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因素；
- (7) 對信用度的潛在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其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唯一絕對酌情權；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負擔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

財政年度內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3,000,001港元及以上	3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於年內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620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600
小計	4,220
其他	78
總額	4,298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於相關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用所有適用會計政策，採納適當會計準則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6至7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要求，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該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宜。此類會議應在提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提出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供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出要求人士。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就其持股量問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亦可提問、要求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該等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以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或發送電郵至ir@syholdings.com，並致公司秘書收。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概無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通過要求方式按照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自2021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通過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的變更和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其確立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旨在透過不同途徑以確保與股東進行具透明度而及時的溝通。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各項行動，處理所接獲的查詢(如有)及現有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回顧年度內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成效。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及時、透明及準確的溝通，我們主要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登載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通函和公告向股東傳達信息。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我們鼓勵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他們未能出席，委派代理人代表他們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董事會會議，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上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holdings.com)公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充足性及成效，有關制度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重大錯報、欺詐或損失的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相關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負責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管理層將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發現的任何可改善之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部(「**公司治理部**」)已接任與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宜相關的職責。為管理及減輕集團層面上的風險敞口以及提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公司治理部與其他業務部門合作，優化運營程序及工作流程，並審閱本集團的政策及標準。在管治方面，公司治理部帶領多個項目，其中包括IT安全審計、財務管理、運營管理以及反腐敗及舉報政策的培訓講座，以監督及鼓勵本集團的良好管治。公司治理部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項目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實現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的風險目標，管理本集團主營業務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部配合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著力完善線上風險管理平台，以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為實現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部持續審閱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評估及監測交易、客戶及行業的風險，並按季度(及如適用，將不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滿意其成效及充足性。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以其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及共融的文化，讓人人展現真我，發揮一己潛能，每天全身心投入工作。更多有關本集團多元及共融舉措的詳情(包括僱員性別比例)，請參閱本集團2022年ESG報告。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反貪污政策遵循本集團的ESG政策，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且符合現行監管要求。本公司亦採用舉報政策，該政策提供了一種安全、靈活及保密的方式以供各方提出意見。

更多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2年ESG報告及本集團網站(www.syholdings.com)。

內幕消息的處理和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條文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亞太地區的企業提供高效、普惠的產業科技及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本集團是區內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第72至209頁。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7.5港仙。本公司已支付或擬支付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預期派付股息日期

誠如年報所披露，董事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4日應付該等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3年6月底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應確保填妥所有過戶表格，並須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建議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釐定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36(a)及36(b)。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中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及收益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及收益

— 最大客戶	10.4%
— 五大客戶合計	37.5%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由金融科技支持的供應鏈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7月11日、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10月5日完成三項股份配售。2018年及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2年1月1日前悉數動用。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 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所有董事均根據其服務合約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每名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膺選連任和罷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60至63頁「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於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遵守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投資者及供應商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本集團與該等持份者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並鼓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基於個人於全年之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考核，並基於業績考核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兩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態勢。

本集團了解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溝通的有效渠道而建立健康的關係。

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就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之專業溝通提供意見，促進雙方間之溝通。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 百分比
Tung 先生(附註1)	信託受益人及全權信託 的財產授予人	559,415,960 (L)(附註2)	55.51%
陳仁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000 (L)(附註2)	0.06%
	購股權	2,700,000(附註3)	0.27%
盧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 (L)(附註2)	0.04%
	購股權	500,000(附註3)	0.05%
Loo Yau Soon 先生	購股權	500,000(附註3)	0.05%
Fong Heng Boo 先生	購股權	300,000(附註3)	0.03%

附註：

1. 慧普有限公司(「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9,415,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5.51%。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有限公司(「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ak Jeff Trust(「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Cayman)Ltd(「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3. 指受其購股權計劃所涵蓋的相關股份數目。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TMF信託(附註2)	受託人	559,415,960 (L)	55.51%
鷹德(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59,415,960 (L)	55.51%
慧普(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9,415,960 (L)	55.51%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無錫交通集團」)(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1,363,500 (L)	6.09%
錫通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錫通」)(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363,500 (L)	6.0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慧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559,415,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5.51%。慧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鷹德(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鷹德則由PJ信託(Tung先生成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利信託)的受託人TMF信託全資擁有。Tung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PJ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ng先生、TMF信託及鷹德被視為於所有以慧普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錫通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61,363,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6.09%的股權。錫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無錫交通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而無錫交通集團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無錫交通集團及錫通被視為在以錫通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7月6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或夥伴(「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出購股權的決定。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報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報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報告的期間。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其他計劃」）向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74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7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7%。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行使期間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2,62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2,0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8,97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90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各自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合共600,000份購股權)。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17,4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68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5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授出3,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各自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11,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6.46港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效期為10年。於授出的購股權中，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仁澤先生授出1,5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

向上述董事授出獲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其他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下表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而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獲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陳仁澤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500,000	-	(500,000)	-	-
			11/9/2019–10/9/2022	500,000	-	(500,000)	-	-
			11/9/2020–10/9/2022	1,000,000	-	(1,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	-
盧偉雄先生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	-	-	-	-
			11/9/2019–10/9/2022	200,000	-	(200,000)	-	-
			11/9/2020–10/9/2022	500,000	-	(500,000)	-	-
				700,000	-	(700,000)	-	-
僱員	2017年9月11日	4.20港元	11/9/2018–10/9/2022	7,500	-	(7,500)	-	-
			11/9/2019–10/9/2022	37,500	-	(37,500)	-	-
			11/9/2020–10/9/2022	408,000	-	(408,000)	-	-
				453,000	-	(453,000)	-	-
陳仁澤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0–13/11/2023	250,000	-	-	-	250,000
			14/11/2021–13/11/2023	500,000	-	-	-	5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盧偉雄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	-	-	-	-
			14/11/2020–13/11/2023	-	-	-	-	-
			14/11/2021–13/11/2023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洪嘉禧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Loo Yau Soon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	50,000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段偉文先生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50,000	-	-	(50,000)	-
		14/11/2020-13/11/2023	50,000	-	-	(50,000)	-
		14/11/2021-13/11/2023	100,000	-	-	(100,000)	-
			200,000	-	-	(200,000)	-
僱員 2018年11月14日	6.90港元	14/11/2019-13/11/2023	353,750	-	(10,000)	(46,250)	297,500
		14/11/2020-13/11/2023	303,750	-	(10,000)	(46,250)	247,500
		14/11/2021-13/11/2023	887,500	-	(145,000)	(222,500)	520,000
			1,545,000	-	(165,000)	(315,000)	1,065,000
Tung Chi Fung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1-14/7/2025	750,000	-	-	(750,000)	-
		15/7/2022-14/7/2025	750,000	-	-	(750,000)	-
		15/7/2023-14/7/2025	1,500,000	-	-	(1,5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陳仁澤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1-14/7/2025	-	-	-	-	-
		15/7/2022-14/7/2025	100,000	-	-	(100,000)	-
		15/7/2023-14/7/2025	200,000	-	-	-	200,000
			300,000	-	-	(100,000)	200,000
洪嘉禧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港元	15/7/2021-14/7/2025	75,000	-	-	-	75,000
		15/7/2022-14/7/2025	75,000	-	-	(75,000)	-
		15/7/2023-14/7/2025	150,000	-	-	(150,000)	-
			300,000	-	-	(225,000)	75,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Loo Yau Soon 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 港元	15/7/2021–14/7/2025	75,000	-	-	-	75,000
		15/7/2022–14/7/2025	75,000	-	-	-	75,000
		15/7/2023–14/7/2025	150,000	-	-	-	150,000
			300,000	-	-	-	300,000
Fong Heng Boo 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 港元	15/7/2021–14/7/2025	75,000	-	-	-	75,000
		15/7/2022–14/7/2025	75,000	-	-	-	75,000
		15/7/2023–14/7/2025	150,000	-	-	-	150,000
			300,000	-	-	-	300,000
段偉文先生 2020年7月15日	6.68 港元	15/7/2021–14/7/2025	75,000	-	-	(75,000)	-
		15/7/2022–14/7/2025	-	-	-	-	-
		15/7/2023–14/7/2025	-	-	-	-	-
			75,000	-	-	(75,000)	-
僱員 2020年7月15日	6.68 港元	15/7/2021–14/7/2025	2,387,500	-	(100,000)	(87,500)	2,200,000
		15/7/2022–14/7/2025	2,637,500	-	-	(287,500)	2,350,000
		15/7/2023–14/7/2025	5,275,000	-	-	(325,000)	4,950,000
			10,300,000	-	(100,000)	(700,000)	9,500,000
陳仁澤先生 2022年6月10日	6.46 港元	10/6/2024–9/6/2032	-	375,000	-	-	375,000
		10/6/2024–9/6/2032	-	375,000	-	-	375,000
		10/6/2025–9/6/2032	-	750,000	-	-	750,000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2022年6月10日	6.46 港元	10/6/2024–9/6/2032	-	2,375,000	-	(500,000)	1,875,000
		10/6/2024–9/6/2032	-	2,375,000	-	(500,000)	1,875,000
		10/6/2025–9/6/2032	-	4,750,000	-	(1,000,000)	3,750,000
			-	9,500,000	-	(2,000,000)	7,500,000

附註：年內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 5.99 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1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ii)購股權計劃項下22,3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iii)3,418,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iv)6,615,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及(v)概無獲授出購股權獲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股份於緊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1月14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4.14港元、6.50港元、6.60港元及6.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2年12月31日，購股權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4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2022年4月6日採納。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嘉許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合資格收取本計劃獎勵的人士，可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數目上限

(i) 除計劃上限更新外，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董事會事先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上限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相關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取消或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將不得計入釐定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的最高總數。

(ii)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倘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所授出獎勵可於該等獎勵歸屬時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則本公司須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a)根據本計劃於適用期間所授出獎勵的相關新股份數目上限；及(b)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根據本計劃於適用期間所授出獎勵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上述授權自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適用期間」)。

(iii)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期限

除本計劃任何更改及修訂外，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本計劃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該期限屆滿前所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歸屬生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任何獲授人任何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標準(如有)，該等時間表及標準亦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授予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於計劃期間內確定參與本計劃的獲選人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在遴選程序後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獲選人士的姓名、將授予每位獲選人士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根據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於收到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通知後，通過授予函件向各獲選人士授予授出獎勵的要約，惟須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

在收到獲選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及相關付款後，獎勵將授予獲選人士，該獲選人士將成為本計劃的獲授人。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1,340,000股之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歸屬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歸屬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0/6/2022-9/6/2024	-	335,000	(10,000)	-	325,000
	10/6/2022-9/6/2024	-	335,000	(10,000)	-	325,000
	10/6/2022-9/6/2025	-	670,000	(20,000)	-	650,000
		-	1,340,000	(40,000)	-	1,300,000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已授出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1,30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iii) 概無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iv) 40,000份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v) 概無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3個月。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可能承擔的一切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容許的最大範圍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進行辯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所有責任投保。

管理合約

於2022年內，除僱傭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除本年報「遵守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資料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Tung先生、TMF信託、鷹德及慧普(統稱「**契諾人**」,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受各契諾人控制之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商業保理、信用擔保及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受限制業務**」)。

此外,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a)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使我們能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所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無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已透過允許本公司及其代表查閱該等資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的方式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彼等的承諾,以促進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確定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契諾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及租賃協議二的統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4月12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以租賃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的物業，租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66,32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8,939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於2020年4月7日，沛年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以租賃位置相同的物業，租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44,00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9,066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於2022年4月11日，沛年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三」)，以租賃位置相同的物業，租期自2022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02,000港元，不包括樓宇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總額現時為每月合共17,599港元，並不時予以檢討。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2022年1月4日，本公司、盛業數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買方」)、天津盛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盛卓」)及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盛業商業保理」)(統稱「買方集團」、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與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通匯」)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加強其合作及為無錫國金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均同意：

- (a) 無錫通匯及／或無錫交通(視情況而定)(統稱「賣方集團」)須於合作協議生效後四十八(48)個月內向無錫國金提供信貸融資(「賣方集團融資」)及／或為無錫國金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向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外部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賣方集團擔保」)；及
- (b) 買方、盛卓及盛業商業保理各自須向賣方集團提供下列增信措施，以擔保上文所載的責任：
 - (1) 不論賣方集團根據該等協議為無錫國金的債權人或擔保人：(i) 買方須向賣方集團質押其持有的無錫國金40%股權；及(ii) 盛卓須向賣方集團質押其持有的無錫國金40%股權；
 - (2) Tung先生(作為買方的最終受益人)須以其個人身份就賣方集團提供的融資及／或擔保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或反擔保(視情況而定)，其擔保金額不得超過賣方集團融資及賣方集團擔保的80%；及
 - (3) 以擔保協議訂明的方式，盛業商業保理須按其關聯方於無錫國金中的總持股比例向賣方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或反擔保(視情況而定)，以擔保賣方集團提供的融資及／或擔保項下無錫國金的還款責任(「盛業商業保理反擔保」)。

倘賣方集團因其本身原因無法向無錫國金提供充足擔保，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違約金。

於2022年1月4日，盛業商業保理、無錫國金及賣方集團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以加強其合作及為無錫國金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董事會報告

根據擔保協議，訂約方均同意：

- (a) 賣方集團須於合作協議生效後四十八(48)個月內提供賣方集團融資及／或賣方集團擔保。
- (b) 最高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3億元。於四十八(48)個月內，無錫國金每月實際使用債權融資的本金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實際使用債權融資指無錫國金借款總額的會計賬面餘額，即(i)由賣方集團所擔保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外部融資金額，及(ii)由賣方集團提供的直接融資金額之和；
- (c) 倘無錫國金從第三方取得外部融資且就有關還款責任獲提供賣方集團擔保，無錫國金須向賣方集團支付擔保費，費率乃為無錫國金使用的獲擔保債務本金的加權年平均餘額的0.5%。應計擔保費須按年度基準支付，即於擔保期內每年12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d) 須向賣方集團提供盛業商業保理反擔保；及
- (e) 擔保期限須由無錫國金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外部融資當日起，直至該項融資安排項下所協定之日，惟不得遲於該等協議的到期日(即2026年1月4日)。

董事確認，合作協議及擔保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與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2022年6月10日，康銘有限公司(「康銘」)(由Tung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的信託間接全資持有)與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盛業國際資本」)(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康銘同意出售，而盛業國際資本同意購買麗質有限公司(「麗質」)100%的股權，其為位於香港中環以東黃金地段且於本集團香港辦公室處於同一寫字樓內之物業(「目標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代價為港幣38,00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盛業國際資本同意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60天內，應向康銘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由於麗質是目標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且麗質的主要資產即為目標物業，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以市場價值法評估的目標物業於2022年5月19日的估值約港幣38,300,000元，及(ii)麗質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物業將被本集團用於中國境外的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i)為潛在的境外團隊建設提供更具成本優勢的辦公場所補充；(ii)為和中國境外地區的潛在合作夥伴，特別是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開拓商業機會；及(iii)在本集團未完全動用目標物業時，其可短期出租以獲得租賃收益。

由於Tung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康銘為Tung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收購事項完成後，麗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麗質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利之限制。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基於持有本公司證券為理由而可獲任何稅務寬免。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我們社會之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致力推進環保及社會進步，並以為其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之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保法規，踐行「減少、重用及循環利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向員工普及環保知識，倡導將垃圾進行分類。
- 積極推行「無紙化」，利用電子文件，以及鼓勵雙面打印及回收廢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量。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慈善活動，捐款及參與社區活動，於企業內宣揚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希望透過此類活動，讓員工回饋社區，推動員工關懷、幫助有需要人士，促進員工與社區間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通過應用創新的信息技術重塑供應鏈融資業態。本集團繼續向中小微企（「**中小微企**」）提供多樣化的供應鏈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紓解彼等的業務壓力及為行業生態注入源源動力。本集團直接為中小微企提供方便靈活的解決方案，為實質經濟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本著「讓金融更普惠」的使命，本集團將與更多持份者分享發展成果，改善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和環境的可持續性，共同為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會報告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大力推廣低碳運營。在公司內部，我們鼓勵僱員各自盡力節約資源及能源；對外方面，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業務運營線上平台，能夠有效減少用於運營的紙張數量和因公幹與客戶會面導致的碳排放量。

詳情可參閱我們2022年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年度報告刊登同日於本集團網站(www.syholdings.com)查閱。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7月6日在GEM成功上市，並於2019年10月24日轉至主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鄧景山先生(主席)、Loo Yau Soon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象盛保理交易

於2023年1月12日，本集團、廈門象嶼金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金控」)及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象嶼金控及廈門象嶼集團統稱為「象嶼集團」)與象盛商業保理訂立財務資助協議。

根據財務資助協議，象嶼集團同意為象盛商業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象盛商業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按照其於象盛商業保理的持股比例(i)就控股股東擔保向象嶼集團提供反擔保，及／或(ii)就控股股東貸款向象嶼集團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9億元。

董事會報告

海控商業保理交易

於2023年2月23日，青島曉盛(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控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控投資同意向青島曉盛轉讓其於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海控商業保理」)4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9,620,000元。

於2023年3月1日，本集團與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控」)訂立融資支持協議。

根據融資支持協議，青島海控同意為海控商業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海控商業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本集團將按照其於海控商業保理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向青島海控提供反擔保；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向青島海控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

回購本公司股票

於2023年1月，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其自身4,061,000股股份，並隨後於2023年2月21日註銷。股份的收購價格介乎5.96港元至6.14港元。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2至209頁的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吾等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判斷。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1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22,078,000元，而最高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62,000,000元。按附註40(b)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94,685,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撥備為人民幣24,253,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時，管理層就分組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根據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運用合適模型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信用可靠程度的假設評估信貸虧損。

於評估分類為虧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減值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借款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內部信用評級調整、一般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前瞻性分析進行評估。貴集團在計量減值時亦會檢討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定期審閱估計減值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以縮減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兩者之間的任何差異。

吾等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減值的主要控制事項；
- 了解管理層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及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是否合適；
- 透過檢視信貸檔案(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其後清償狀況、有關已收按金、抵押及擔保)，抽樣評估管理層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信貸質素的評估(如適用)；
- 評估關鍵輸入及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過往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及
- 測試數據輸入及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由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在此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因此吾等將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品牌名稱，分配至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無錫國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6,028,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就評估減值而言，無錫國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後使用財務預算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關鍵輸入數據參數則包括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管理層亦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減值評估。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包括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無錫國金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吾等與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程序，使用的假設及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 通過檢查本年度財務資料評估財務預算的歷史準確性及合理性；
- 參考過往表現、貴集團最新預算及相關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增長率估計的合理性；
- 與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管理層編製的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準是否適當，包括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的合理性；
- 檢查管理層編製的無錫國金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及
- 評估因 貴集團營運而產生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合夥人為施安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		
— 平台服務		70,971	48,484
— 供應鏈科技服務		32,296	1,671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6		
— 供應鏈資產利息收入		604,546	410,505
— 擔保收入		20,167	19,509
—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利息收入		158	—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6	72,287	95,164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800,425	575,333
其他收入	7	52,202	26,6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079)	225,716
員工成本	12(a)	(144,822)	(153,512)
折舊及攤銷	12(a)	(28,636)	(22,886)
材料成本	12(a)	(28,595)	(1,503)
其他經營開支		(55,249)	(54,738)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	(21,270)	(17,184)
融資成本	10	(276,348)	(129,228)
捐贈		(703)	(3,3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27)	16,814
除稅前溢利		285,998	462,149
稅項	11	(42,390)	(40,676)
年內溢利	12(a)	243,608	421,473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9,399	411,043
— 非控股權益		24,209	10,430
		243,608	421,473
每股盈利	15		
— 基本(人民幣分)		22	43
— 攤薄(人民幣分)		22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a)	243,608	421,47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他全面收益」)：	12(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2(b)	12,83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0)	33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於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12(b)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948)	4,843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50)	(67)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扣減有關所得稅		(103)	(1,297)
		(3,271)	3,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9,564	3,5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3,172	424,985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30,286	415,112
— 非控股權益		22,886	9,873
		253,172	424,9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7,426	7,687
使用權資產	17	91,322	15,372
投資物業	18	31,936	–
商譽	19(a)	316,028	316,028
無形資產	19(b)	155,676	148,4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209,350	11,380
遞延稅項資產	22	22,359	28,289
衍生金融工具	23(a)	2,01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3(b)	152,879	93,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4	235,137	115,9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5	53,62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26	18,981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b)	15,54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8(c)	11,230	14,990
定期存款	29	105,534	–
		1,439,044	751,32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3(a)	3,6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3(b)	256,264	190,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4	8,186,941	6,562,40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8	199,385	–
應收貸款	27	164,000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8(a)	4,558	6,2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b)	37,930	19,96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8(c)	27,447	41,183
合約成本		3,560	1,747
定期存款	29	5,8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472,813	429,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77,033	800,410
		9,939,415	8,051,4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關聯方貸款	38	370,052	399,86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94,285	345,607
衍生金融工具	23(a)	12,904	13,205
合約負債		5,180	5,978
應付所得稅		37,119	36,835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31	25,891	20,116
借款	32	4,494,121	3,000,013
租賃負債	33	5,111	12,051
		5,444,663	3,833,671
流動資產淨值			
		4,494,752	4,217,782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a)	2,056	–
借款	32	1,746,189	941,000
租賃負債	33	1,263	3,804
遞延稅項負債	22	60,599	70,704
		1,810,107	1,015,508
資產淨值			
		4,123,689	3,953,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8,717	8,687
儲備		3,907,475	3,762,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916,192	3,770,845
		207,497	182,749
總權益			
		4,123,689	3,953,594

第72至2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3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ung Chi Fung 先生
董事

陳仁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127	1,886,952	-	1,547	(29)	-	21,466	84,621	913,363	2,916,047	111,297	3,027,344
年內溢利	-	-	-	-	-	-	-	-	411,043	411,043	10,430	421,4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4,036	33	-	-	-	4,069	(557)	3,5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36	33	-	-	411,043	415,112	9,873	424,985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34)	522	459,161	-	-	-	-	-	-	-	459,683	-	459,683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4)	-	(3,260)	-	-	-	-	-	-	-	(3,260)	-	(3,2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	-	100,993	100,993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	(23,020)	(23,02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	-	8,552	(8,552)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	-	(16,394)	(16,39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12,882	-	-	12,882	-	12,8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49,146)	-	-	-	-	-	-	-	(49,146)	-	(49,146)
行使購股權	38	26,140	-	-	-	-	(6,651)	-	-	19,527	-	19,527
購股權失效	-	-	-	-	-	-	(316)	-	31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8,687	2,319,847	-	1,547	4,007	33	27,381	93,173	1,316,170	3,770,845	182,749	3,953,5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687	2,319,847	-	1,547	4,007	33	27,381	93,173	1,316,170	3,770,845	182,749	3,953,594
年內溢利	-	-	-	-	-	-	-	-	219,399	219,399	24,209	243,6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1,057	(170)	-	-	-	10,887	(1,323)	9,56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1,057	(170)	-	-	219,399	230,286	22,886	253,172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附註36)	-	-	(39,311)	-	-	-	-	-	-	(39,311)	-	(39,311)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	-	-	-	-	-	-	122,942	(122,942)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導致 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	-	-	-	228	-	-	-	-	-	228	11,772	12,0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9,910)	(9,91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5,968	-	-	5,968	-	5,96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64,712)	-	-	-	-	-	-	-	(64,712)	-	(64,712)
行使購股權	30	17,207	-	-	-	-	(4,349)	-	-	12,888	-	12,888
購股權失效	-	-	-	-	-	-	(3,067)	-	3,06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8,717	2,272,342	(39,311)	1,775	15,064	(137)	25,933	216,115	1,415,694	3,916,192	207,497	4,123,689

附註：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指(i)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及重新分類調整後的除稅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ii)聯營公司所佔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iii)投資重估儲備。
- (ii) 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每年向其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金融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243,608	421,4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	42,390	40,6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27	(16,8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25	3,2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16	12,129
投資物業折舊	442	–
無形資產攤銷	10,753	7,493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1,270	17,184
出售設備(收益)虧損	(6)	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	4,272	13,286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1,480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虧損	(74)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41,370)	(32,8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7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5,968	12,882
融資成本	276,348	129,228
銀行利息收入	(13,961)	(5,30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085)	(1,1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7,039)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34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142	(2,9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4,682	395,3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增加	(1,255,413)	(540,3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不良債務資產	3,500	3,653
擔保合約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155)	(18,27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少	1,729	11,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908)	(17,235)
合約成本增加	(1,813)	(1,74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增加)	24,796	(32,6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85)	139,44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98)	4,853
擔保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93	(12,195)
經營所用現金	(722,872)	(68,125)
已付企業所得稅	(46,331)	(27,3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203)	(95,5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出售的所得款項		1,707,926	207,312
就應收貸款收取的保證金		164,000	–
償還應收貸款		106,219	120,794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54,697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1,673	5,304
提取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8,853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		201	9,187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76	14
出售設備的所得款項		7	57
就應收貸款收取的利息		–	1,15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20
可退回租賃按金付款		–	(99)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保證金		–	(201)
存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3	–	(12,509)
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4	–	(24,50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8,166)	(22,539)
購買設備付款及物業預付款項		(10,162)	(13,450)
就開發成本付款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768)	(20,207)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2	(32,235)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40,794)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66,739)	–
使用權資產付款		(86,314)	(144)
存放定期存款		(109,573)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9,000)	(200)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的墊付		(199,500)	–
應收貸款的墊款		(257,134)	(120,79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638,273)	(356,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859)	(220,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45		
新增借款		6,306,619	2,714,80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731,000	1,177,563
償還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622	100,966
償還借款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32,472	–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所得款項		12,888	19,527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出資		12,000	–
發行配售股份		–	456,423
償還銀行透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8,419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	(7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722)	(1,330)
已付借款的保證金		(8,449)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9,910)	(21,925)
償還租賃負債		(12,859)	(12,042)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39,311)	–
已付關聯方貸款利息		(34,734)	(16,63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4,570)	(48,615)
已付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546)	(271,730)
已付銀行借款的已抵押結構性存款		(190,000)	–
已付借款利息		(179,214)	(127,159)
償還關聯方貸款		(761,000)	(1,307,563)
償還借款		(4,579,289)	(1,895,2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1,997	775,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6,065)	459,5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312)	2,99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410	337,88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033	800,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慧普有限公司，其最終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平台服務、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從契約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12個月結算的權利，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要求已被2022年修訂本修訂。2022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期末或以前遵從的契約，才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只在報告期後才必須遵從的契約不會影響有關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倘實體必須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從契約方能享有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並且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則有關資料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成應付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並容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在2022年修訂本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該實體亦應於相關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不會令本集團負債被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慣例聲明已附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無確認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人民幣6,627,000元及人民幣6,374,000元。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涵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涵蓋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價值）則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投資於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將因此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其屬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變動一概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其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相關收購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就收購日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於2018年6月發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已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更多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任何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分配於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於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於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權益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收入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的利息收入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利息收入。

就與客戶之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而向客戶提供金融解決方案的擔保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的特殊貨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乃於合約訂立時釐定，指的是本集團單獨將有關貨品或服務售予客戶的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單獨售價，本集團使用適當技巧進行估計，故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在轉交有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截至本日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利益，則本集團會就付款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於合約中明示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所暗示，重大融資成分均可能存在。

就付款與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款項之前轉讓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確認於收到客戶款項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供應鏈科技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平台服務

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平台普惠撮合服務、轉介服務、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收入於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轉介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根據合約條款隨時間或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供應鏈科技服務

供應鏈科技服務收入於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由開始日期起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可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細列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納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可靠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變動或購買權行使評估變動，就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細列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的修改

除了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由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損益在損益內確認，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損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有關期間的匯兌出現顯著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的匯兌進行換算。所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者除外)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其他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若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被確認為開支。

中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一項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經營，其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而本集團的責任則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納入福利至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價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歸屬已授出股份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份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續)

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被修改時，本集團至少確認以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收到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由於未能滿足授出日期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無歸屬。此外，倘本集團以有利於員工的方式修訂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本集團於剩餘的歸屬期內考慮修訂後的歸屬條件。

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修改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為於修訂日期估計。

當修訂發生於歸屬期內，除基於原權益工具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金額外，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包括於修改日至修改後的權益工具歸屬日期間確認的服務金額的計量中，該金額於原歸屬期的剩餘時間內確認。

倘該修訂減少股份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對僱員並無其他益處，本集團繼續對原先授出的權益工具進行核算，猶如有關修訂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毋須遵守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作生產、供貨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應估的任何直接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對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為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折舊已獲確認，以利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預計基準列賬。單獨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及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無法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計量的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之代價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之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後之餘額，則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屆時，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資產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而言計入彼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中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該等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合約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列示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及出售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由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供應鏈資產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供應鏈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收回，否則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所得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應收賬款個別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級」(按照全球通用的定義)，本集團視有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訂約方之日為進行減值評估的初步確認日期。就評估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言，本集團考慮個別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將信貸風險分為三個級別。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基於定性(如債務人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客戶外部評級等)及定量因素(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逾期資料)。

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當款項逾期超過1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撇銷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投資，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果重新約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會發生金融資產的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資產的餘下現金流的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關聯方的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因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之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之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外，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貼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據此，有關條款修改列作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部份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改視為非重大修改。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變更

對於採用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的變更，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通過更新實際利率來核算該等變動，實際利率的有關變動通常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利率基準改革要求改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

- 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這種改變是必要的；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礎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的基礎(即緊接變更前的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利率基準改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變更 (續)

除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礎變更外，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其他變化，本集團首先對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更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更新實際利率。然後，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關於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上文會計政策)的適用規定應用於不適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額外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各種不同交易轉讓金融資產，包括一般銷售及轉讓。本集團評估其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完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資格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分析與該等轉讓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以根據以下考慮因素釐定是否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是否已轉讓從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轉讓合資格為「轉手」該等現金流量予獨立第三方；及
- 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或轉讓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分析本集團是否已放棄對該等金融工具的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有否持續參與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其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並分別確認轉讓產生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為資產或負債。否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惟僅限於其持續參與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72,287,000元(2021年：人民幣95,164,000元)。終止確認的供應鏈資產的詳情於附註6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不同債務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已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根據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及以前瞻基準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及信譽。估計供應鏈資產及有擔保貸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供應鏈客戶的信譽、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過往虧損比率、行業慣例、有關已收按金、抵押或擔保資料(如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錄24、31及40(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釐定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金額或上調貼現率，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6,028,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16,028,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0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20。

遞延稅項確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遞延收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公允價值調整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22,35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89,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的撥回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在撥回或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於附註22披露。

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被歸類為第三級的本集團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普通級、不良債務資產及信託基金)人民幣214,50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474,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0(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因本集團主要提供平台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主要在中國)，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地點主要為中國。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收益及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或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佔本集團來自主營業務的總收入及收益10%以上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880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76,848

¹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指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平台服務、數字金融解決方案、供應鏈科技服務及出售供應鏈資產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平台服務		
—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	53,430	40,029
— 推介費	15,040	—
— 資產支持證券化(「 資產支持證券化 」)產品的技術服務	1,970	3,525
— 其他服務	531	4,930
	70,971	48,484
供應鏈科技服務	32,296	1,671
	103,267	50,155

附註：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不涉及融資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及驗證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及代表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		
— 平台普惠撮合服務	53,430	40,029
— 供應鏈科技服務	32,296	1,671
— 其他服務	531	3,959
	86,257	45,659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推介費	15,040	—
— 資產支持證券化產品的技術服務	1,970	3,525
— 其他服務	—	971
	17,010	4,496
	103,267	50,155

本集團的所有平台服務及供應鏈科技服務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主營業務收入及收益(續)

(ii)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		
— 供應鏈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604,546	410,505
— 擔保收入	20,167	19,509
— 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所得利息收入	158	—
	624,871	430,014

(iii)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供應鏈資產予若干主要在中國的金融機構。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金融機構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出售供應鏈資產導致供應鏈資產完全終止確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供應鏈資產的收益	72,287	95,164

7.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7,021	19,834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961	5,304
— 應收貸款(附註27)	13,085	1,15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7,039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8)	344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53	—
其他	499	397
	52,202	26,686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若干已付或應付稅項，基於有關激勵政策而無條件地從當地政府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	41,370	32,810
修改租賃合約的收益(虧損)	74	(1)
出售設備的收益(虧損)	6	(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43)	-	204,752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44)	-	(1,48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4,272)	(13,2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142)	2,964
其他	(115)	(21)
	(10,079)	225,716

9. 扣除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19,238	14,822
— 財務擔保合約	1,082	2,569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80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0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100	-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34)	(207)
	21,270	17,184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及擔保費用(附註)	240,706	116,839
關聯方貸款利息(附註38)	34,920	10,98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722	1,330
銀行透支利息	-	79
	276,348	129,228

附註：有關關聯方的借款擔保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8。

11. 稅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47	18,578
— 香港附屬公司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004	3,172
— 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64	1,592
	46,615	23,342
遞延稅項(附註22)	(4,225)	17,334
	42,390	40,67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稅率，包括(i)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2號)，一間位於中國霍爾果斯市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18年成立起首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5,998	462,149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的稅項	71,500	115,5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32	(4,203)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6,151	4,973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3,126	(9,970)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豁免的影響	(41,112)	(44,996)
不可就稅務目的課稅收購收益的稅務影響	-	(51,18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129	17,87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09)	(312)
研發開支的稅務利益	(2,876)	(2,592)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2,685	15,548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轉換為估計預扣稅之影響(附註22)	(27,101)	-
其他	3,265	-
年度稅項支出	42,390	40,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a)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3)(附註i)	3,418	8,149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9,102	156,547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75	7,685
員工成本總額	162,795	172,381
減：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金額	(17,243)	(18,869)
合約成本中的資本化金額	(730)	—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144,822	153,512
物業及設備折舊	3,646	3,2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16	12,129
投資物業折舊	442	—
無形資產攤銷	10,753	7,49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8,657	22,916
減：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金額	(21)	(30)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28,636	22,886
研發成本(附註ii)	18,636	15,598
核數師薪酬	3,620	3,080
確認為開支的材料成本	28,595	1,503
捐款	703	3,349

附註：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未能滿足市況以外的一項歸屬條件，故未歸屬，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人民幣2,778,000元。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8,076,000元(2021年：人民幣15,0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續)

(b)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與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利益	扣除所得稅 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利益	扣除所得稅 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12,835	-	12,835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0)	-	(170)	33	-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供應鏈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0,101	(2,192)	47,909	85,185	(2,878)	82,307
一終止確認時對損益的重新 分類調整	(72,287)	-	(72,287)	(95,164)	-	(95,164)
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減值虧損	19,238	2,142	21,380	14,822	2,811	17,633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預期信貸虧 損及重新分類終止確認)	(2,948)	(50)	(2,998)	4,843	(67)	4,7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03)	-	(103)	(1,297)	-	(1,297)
	9,614	(50)	9,564	3,579	(67)	3,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主要為 薪金及 與表現 掛鈎花紅 股份付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	2,081	-	-	-	(2,628)	(547)
陳仁澤先生	104	61	1,402	71	916	2,554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311	-	-	-	-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景山先生	230	-	-	-	-	230
Loo Yau Soon 先生	232	-	-	-	144	376
Fong Heng Boo 先生	232	-	-	-	144	376
陳玉英女士(附註i)	75	-	-	-	-	75
洪嘉禧先生(附註ii)	162	-	-	-	(119)	43
	3,427	61	1,402	71	(1,543)	3,4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	1,493	-	-	-	2,973	4,466
陳仁澤先生	100	55	882	237	551	1,825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17	-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附註ii)	299	-	-	-	369	668
Loo Yau Soon 先生	149	-	-	-	369	518
Fong Heng Boo 先生	149	-	-	-	297	446
鄧景山先生	9	-	-	-	-	9
段偉文先生(附註iii)	94	-	-	-	106	200
	2,310	55	882	237	4,665	8,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陳玉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 (ii) 洪嘉禧先生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5日起生效。
- (iii) 盧偉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支付。與表現掛鉤花紅乃參考每年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的服務支付。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於年內，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其購股權計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向陳仁澤先生提供自第三方租賃的住宿，以供其及其家庭成員免費使用。此實物利益的估計金錢價值約為人民幣12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7,000元)。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四名(2021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01	10,768
與表現掛鉤花紅	1,088	3,961
股份付款	4,519	5,791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	132
	15,896	20,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2,000,001 港元(「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2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12,0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4	4

年內，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末期 — 每股7.5港仙(2021：2020年末期 — 6.3港仙)	75,215	59,064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64,712	49,146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7.5港仙(2021年：7.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批准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9,399	411,043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3,517	953,75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42	3,16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4,259	956,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改善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319	8,871	939	620	1,854	-	17,603
添置	247	1,513	799	-	30	-	2,5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137	102	-	190	-	429
出售	-	(71)	(135)	-	-	-	(206)
於2021年12月31日	5,566	10,450	1,705	620	2,074	-	20,415
添置	-	2,245	20	-	-	11,121	13,386
出售	-	(9)	(1)	-	-	-	(10)
於2022年12月31日	5,566	12,686	1,724	620	2,074	11,121	33,791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023	4,429	514	46	549	-	9,561
年內開支	627	2,056	210	29	372	-	3,294
出售中去除	-	(66)	(61)	-	-	-	(127)
於2021年12月31日	4,650	6,419	663	75	921	-	12,728
年內開支	682	2,293	227	29	415	-	3,646
出售中去除	-	(9)	-	-	-	-	(9)
於2022年12月31日	5,332	8,703	890	104	1,336	-	16,36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	3,983	834	516	738	11,121	17,426
於2021年12月31日	916	4,031	1,042	545	1,153	-	7,687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改善	三年或相關租賃期限
電子設備	三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建築物	二十年
汽車	四年至八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租賃土地	84,695	-
租賃物業	6,627	15,372
	91,322	15,37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租賃土地	1,619	-
租賃物業	12,197	12,129
	13,816	12,129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0	5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9,915	13,56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新租約	86,314	-
— 物業新租約	214	554
— 租賃修改	3,238	(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27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至5年（2021年：1至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另外，於2022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37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55,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62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72,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時產生(附註42)	32,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32,378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年內開支	442
於2022年12月31日	44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36
於2021年12月31日	-

上述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並按37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676,000元(2021年：零)，此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該公允價值經計及就類似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後的該等物業近期交易價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釐定。對物業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現有使用狀況。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16,02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316,028
於12月31日	316,028	316,028
減值		
於1月1日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316,028	316,028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軟件系統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0,012	2,426	–	32,438
添置	19,237	1,432	–	20,66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41	113,000	113,041
於2021年12月31日	49,249	3,899	113,000	166,148
添置	17,264	730	–	17,994
於2022年12月31日	66,513	4,629	113,000	184,142
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8,816	1,404	–	10,220
年內開支	6,900	593	–	7,493
於2021年12月31日	15,716	1,997	–	17,713
年內開支	9,957	796	–	10,753
於2022年12月31日	25,673	2,793	–	28,46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0,840	1,836	113,000	155,676
於2021年12月31日	33,533	1,902	113,000	148,435

附註：

- (i) 開發成本為開發網上平台的內部項目於開發階段資本化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
- (ii)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除外)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開發成本	三至五年
軟件系統	三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名稱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分配至該單位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名稱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無錫國金」)	316,028	113,000	316,028	113,000

除上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名稱外，無錫國金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現金流的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品牌名稱亦計入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2021年：五年)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以及11.84%(2021年：12.39%)的稅前貼現率。無錫國金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採用3.00%(2021年：3.00%)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該增長率以整體經濟增長率、行業增長率、通脹率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礎。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財務預算，包括預期的經濟增長，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行業的未來發展等。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包含商譽及品牌名稱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可收回金額大幅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各自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209,200	10,2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13	940
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137	240
	209,350	11,3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法定及已繳付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 (「弘基」)(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	10%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廣西茂景商貿有限公司 [#] (「廣西茂景」)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20%	20%	提供貿易服務
寧波國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寧波國富」)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35%	不適用	提供供應鏈服務
廈門象盛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 (「廈門象盛」)(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43%	不適用	提供供應鏈服務

附註：

- (i) 根據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實體三名董事之其中兩名，因此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廈門象盛，廈門象盛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廈門象盛並無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927)	(1,52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03)	(57)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30)	(1,58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209,350	11,380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359	28,289
遞延稅項負債	(60,599)	(70,704)
	(38,240)	(42,415)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3,050)	5,236	12,348	4,227	-	(31,239)
(扣自)計入損益	(13,956)	(5,108)	1,406	324	-	(17,334)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67)	-	(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41)	6,440	126	-	6,225
於2021年12月31日	(67,006)	(213)	20,194	4,610	-	(42,415)
計入(扣自)損益	14,780	(690)	3,706	(14,794)	1,223	4,225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	-	-	-	(50)	-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52,226)	(903)	23,900	(10,234)	1,223	(38,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自產生溢利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安排》，香港居民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時，應享有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享有上述優惠稅率。因此，就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流，已按5%的適用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轉換為注資，故有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7,101,000元已進行調整。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4,4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546,000元)。由於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無限期結轉。

於2022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7,15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01,000)，其中人民幣29,00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01,000元)因無法預知日後溢利來源而未獲確認。部分尚未使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原本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計結轉最長五年。

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撥備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年期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4,005	4,005
2026年	13,460	15,896
2027年	11,544	-
	29,009	19,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

(a)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2,866	14,960	-	-
利率掉期合約	1,953	-	-	-
外匯掉期合約	830	-	-	7,4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	-	5,784
	5,649	14,960	-	13,205
就呈報分析如下：				
即時	3,634	12,904	-	13,205
非即時	2,015	2,056	-	-
	5,649	14,960	-	13,205

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附註40(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1年12月31日，保證金人民幣201,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元已抵押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擔保。倘發生違約，保證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可適用於及用來結清相應合約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悉數退還。

上述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附註40(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外匯遠期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數份外匯遠期合約，涉及購買美元(「美元」)及出售人民幣，合約利率介乎每美元人民幣6.5709元至人民幣7.0860元，未來到期日為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6月28日，總賬面金額182,26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利率
16,815,000 美元	2022年8月29日	2023年2月28日	每年6.32%至
15,930,000 美元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15,045,000 美元	2023年8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3.11448%

外匯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3,700,000 美元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4月13日	開始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 1：6.7620 結算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 1：6.7219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3,000,000 美元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4月13日	開始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 1：6.7640 結算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 1：6.736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掉期合約(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17,800,000 美元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4月18日	開始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3600 結算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522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17,000,000 美元	2021年2月19日	2022年1月25日	開始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4620 結算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632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3,900,000 美元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7月28日	開始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4645 結算日期： 美元對人民幣1：6.6253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未平倉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開始日期	到期日	合約掉期利率	利率
8,800,000 美元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1日	美元對人民幣 1 : 6.486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 4.93% 至六個月 LIBOR 加 2.0%
7,000,000 美元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4月28日	美元對人民幣 1 : 6.472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 4.40% 至三個月 LIBOR 加 1.5%
2,000,000 美元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4月28日	美元對人民幣 1 : 6.475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 4.40% 至三個月 LIBOR 加 1.5%
2,300,000 美元	2021年7月26日	2022年4月1日	美元對人民幣 1 : 6.482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 5.00% 至六個月 LIBOR 加 2.0%
4,000,000 美元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8月12日	美元對人民幣 1 : 6.4470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 4.92% 至六個月 LIBOR 加 2.0%
3,300,000 美元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8月12日	美元對人民幣 1 : 6.4485 美元兌人民幣掉期匯率	由每年 5.15% 至六個月 LIBOR 加 2.0%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因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以美元計值的若干浮息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未指定用於對沖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續)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及ii)	164,634	108,374
普通級(附註i)	146,730	107,545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95,550	65,550
信託基金	2,229	1,929
	409,143	283,398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56,264	190,233
非流動資產	152,879	93,165
	409,143	283,398

附註：

- (i) 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或誠迅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附註40(c)所詳述的適當估值技術釐定。
- (ii) 結構性存款為銀行發行的短期投資，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預期總回報，視乎相關存款條款列明的市場報價指標而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64,634,000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結構性存款已分別抵押予中國的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確認，乃由於合約現金流並非僅通過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流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8,422,078	6,678,376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186,941	6,562,402
非流動資產	235,137	115,974
	8,422,078	6,678,376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實際利率主要介乎每年4.00%至15.00%（2021年12月31日：3.00%至16.00%）。

於2022年12月31日，已從客戶收取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4,77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95,377,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作為供應鏈資產的抵押票據。倘出現違約，票據亦可適用於及用來償還相關合約供應鏈資產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否則本公司需要於未償還供應鏈資產結清時退還票據。直至發生違約及資產用於償還供應鏈資產時，商業承兌票據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客戶保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人民幣4,453,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0,000元）的供應鏈資產已逾期。分析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信用質量時，如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分期償還已逾期，則有關供應鏈資產的全部未清結餘分類為已逾期。

以下為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逾期分期還款（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分期款項）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	2,295
31至60日	2,177	-
61至90日	2,276	-
90日以上	-	17,205
	4,453	19,500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53,629	-

附註：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因其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2024年6月到期的5.00%的固定利率ABS產品優先級份額	19,08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	-
	18,981	-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27. 應收貸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164,00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64,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自債務人的一名關聯方收到應收貸款的公允價值為金額人民幣164,000,000元的保證金。倘發生違約，保證金亦可用於結清相應合約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或倘未償還應收款項已結清，則本集團需退還保證金。該應收貸款於2023年1月已悉數收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a)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就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確認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相等於擔保費用減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金額。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58	6,253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平台服務客戶的合約	22,473	18,079
與供應鏈科技服務客戶的合約	31,403	1,889
	53,876	19,9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4)	-
	53,472	19,968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930	19,968
非流動資產	15,542	-
	53,472	19,968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續)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按付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3,876	19,968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795	14,602
可收回稅項	13,873	1,901
銀行借款保證金(附註32)	8,449	-
可退回租賃按金	3,858	3,934
臨時墊款	-	32,599
衍生金融工具保證金(附註23)	-	201
其他應收款項	702	2,936
	38,677	56,173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447	41,183
非流動資產	11,230	14,990
	38,677	56,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固定利率／市場利率範圍如下：

	利率範圍(每年)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定期銀行存款	2.05–2.40	不適用
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	0–4.00	0–2.20
市場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90	0–1.8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析載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抵押的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附註32)	334,338	330,937
— 與第三方有關的貸款擔保合約(附註31)	138,475	96,320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2,000
	472,813	429,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或貸款擔保合約結清後獲解除。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以下載列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89,820	99,975
美元	20,379	11,92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67	475
	110,866	112,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保證金	164,000	-
數字金融解決方案客戶保證金	157,261	155,101
應付客戶及資金方結清	84,649	92,024
其他應付稅項	44,695	38,881
應計費用	34,489	57,484
貿易應付款項	4,489	-
應付建築款項	2,525	-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675	1,533
已收租賃按金	162	-
其他應付款項	340	584
	494,285	345,607

3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溢價減去 累計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附註i)	13,635	23,911	25,196	9,603	19,669	20,116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661	342	695	-	-	-
	14,296	24,253	25,891	9,603	19,669	20,11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擔保債務的逾期情況、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金額上限及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詳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擔保合約：		
— 第三方(附註i)	2,216,570	1,334,663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145,430	-
	2,362,000	1,334,663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擔保客戶(為第三方)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216,57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663,000元)，並向資金方存放存款(包括銀行存款)人民幣138,47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20,000元)。倘客戶逾期結算其尚未償還予資金方的到期負債，經扣除存置於資金方的銀行存款後，本集團須代表擔保客戶向資金方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3,91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69,000元)，然而，由於所收溢價減若干合約的累計金額低於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人民幣1,048,000元(2021年：人民幣2,56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服務，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45,430,000元(2021年12月31日：零)。就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76,000元(2021年：零)。其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由本集團批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42,000元(2021年12月31日：零)，然而，由於所收溢價減若干合約的累計金額低於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人民幣34,000元(2021年：零)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	3,166,919	2,764,858
已發行ABS	1,108,513	452,986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附註i)	207,630	119,725
委託貸款	150,392	187,491
其他貸款(附註ii)	1,606,856	415,953
	6,240,310	3,941,013
有抵押	5,372,246	2,434,345
無抵押	868,064	1,506,668
	6,240,310	3,941,013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本集團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以提供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服務。經計及上述安排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安排應支付予銀行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借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向銀行還款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及銀行向供應商付款披露為非現金交易。於本年度期間，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10,475,000元(2021年：人民幣119,725,000元)為相關銀行直接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來自私募基金、商業保理公司及其他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述須於以下期間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以內償還	4,443,604	2,888,036
—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932,397	911,000
—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813,792	30,000
	6,189,793	3,829,036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呈列)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一年以內償還	50,517	93,518
—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	18,459
	6,240,310	3,941,013
減：於流動負債下呈列一年以內到期的金額	(4,494,121)	(3,000,013)
於非流動負債下呈列金額	1,746,189	941,000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5,187,330	2,794,783
浮動利率借款	1,052,980	1,146,230
	6,240,310	3,941,013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息率範圍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2.40–14.40	2.40–10.00
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範圍(年利率)	4.24–8.07	1.40–5.72

本集團借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抵押作擔保。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供應鏈資產(附註i)	3,452,116	2,160,802
— 銀行存款	334,338	330,937
— 結構性存款	164,634	—
— 投資物業	31,936	—
— 保證金	8,449	—
	3,991,473	2,491,739

附註：

- (i) 合法所有權及收取現金流的合法權利已轉讓予資金方。詳情載於附註40(d)。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向客戶收取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64,000元)的供應鏈資產抵押票據已貼現予一間銀行及人民幣38,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零)已抵押予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的擔保借款詳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項擔保的借款賬面值：		
無錫交通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2,257,221	—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	1,915,673	1,022,854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446,497	527,341
無錫交通集團	—	1,586,179
	4,619,391	3,136,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54,634	290,276
美元	1,117,758	524,999
	1,372,392	815,275

33. 租賃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5,111	12,051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內	1,037	2,542
超過兩年及五年以內	226	1,262
	6,374	15,855
減：在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5,111)	(12,051)
在非流動負債下呈列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1,263	3,804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50%至6.76%(2021年：4.50%至6.7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369	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已發行：		
於2021年1月1日	936,596,000	9,365,960
發行配售新股份(附註)	63,068,000	630,680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4,632,500	46,325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4,296,500	10,042,965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3,418,000	34,18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7,714,500	10,077,145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8,717	8,687

附註：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合共63,0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獨家配售代理於2021年10月5日按每股股份8.8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551.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6.4百萬元，扣減交易成本金額人民幣3.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0月5日的公告。

於年內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 物業及設備	20,488	45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	200
— 無形資產	-	394
	20,688	1,046

36. 股份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2017年9月11日、2018年11月14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2年6月10日(「購股權授出日期」)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分別將於2022年9月10日、2023年11月13日、2025年7月14日及2032年6月9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340,000股股份(2021年12月31日：21,373,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2%(2021年12月31日：2.13%)。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給予不少於28日的提呈期間以供接納及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每名合資格僱員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1年至5年至授出日期5或10周年期間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2017年9月11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8	11/9/2018–10/9/2022	4.20港元	11/9/2018
第2批	11/9/2017	11/9/2017–10/9/2019	11/9/2019–10/9/2022	4.20港元	11/9/2019
第3批	11/9/2017	11/9/2017–10/9/2020	11/9/2020–10/9/2022	4.20港元	11/9/2020

於2018年11月14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4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19	14/11/2019–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19
第5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0	14/11/2020–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0
第6批	14/11/2018	14/11/2018–13/11/2021	14/11/2021–13/11/2023	6.90港元	14/11/2021

於2020年7月15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7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1	15/7/2021–14/7/2025	6.68港元	15/7/2021
第8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2	15/7/2022–14/7/2025	6.68港元	15/7/2022
第9批	15/7/2020	15/7/2020–14/7/2023	15/7/2023–14/7/2025	6.68港元	15/7/2023

於2022年6月10日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行使日期
第10批	10/6/2022	10/6/2022–9/6/2024	10/6/2024–9/6/2032	6.46港元	10/6/2024
第11批	10/6/2022	10/6/2022–9/6/2024	10/6/2024–9/6/2032	6.46港元	10/6/2024
第12批	10/6/2022	10/6/2022–9/6/2025	10/6/2025–9/6/2032	6.46港元	10/6/2025

附註：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自歸屬期結束第一或兩年內不可行使。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500,000)	–
	11/9/2019–10/9/2022	700,000	–	–	(700,000)	–
	11/9/2020–10/9/2022	1,500,000	–	–	(1,500,000)	–
	14/11/2019–13/11/2023	400,000	–	(50,000)	–	350,000
	14/11/2020–13/11/2023	400,000	–	(50,000)	–	350,000
	14/11/2021–13/11/2023	1,300,000	–	(100,000)	–	1,200,000
	15/7/2021–14/7/2025	1,050,000	–	(825,000)	–	225,000
	15/7/2022–14/7/2025	1,075,000	–	(925,000)	–	150,000
	15/7/2023–14/7/2025	2,150,000	–	(1,650,000)	–	500,000
	10/6/2024–9/6/2032	–	375,000	–	–	375,000
	10/6/2024–9/6/2032	–	375,000	–	–	375,000
	10/6/2025–9/6/2032	–	750,000	–	–	750,000
		9,075,000	1,500,000	(3,600,000)	(2,700,000)	4,275,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5,850,000				2,275,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5.99	6.46	6.69	4.20	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7,500	–	–	(7,500)	–
	11/9/2019–10/9/2022	37,500	–	–	(37,500)	–
	11/9/2020–10/9/2022	408,000	–	–	(408,000)	–
	14/11/2019–13/11/2023	353,750	–	(46,250)	(10,000)	297,500
	14/11/2020–13/11/2023	303,750	–	(46,250)	(10,000)	247,500
	14/11/2021–13/11/2023	887,500	–	(222,500)	(145,000)	520,000
	15/7/2021–14/7/2025	2,387,500	–	(87,500)	(100,000)	2,200,000
	15/7/2022–14/7/2025	2,637,500	–	(287,500)	–	2,350,000
	15/7/2023–14/7/2025	5,275,000	–	(325,000)	–	4,950,000
	10/6/2024–9/6/2032	–	2,375,000	(500,000)	–	1,875,000
	10/6/2024–9/6/2032	–	2,375,000	(500,000)	–	1,875,000
	10/6/2025–9/6/2032	–	4,750,000	(1,000,000)	–	3,750,000
		12,298,000	9,500,000	(3,015,000)	(718,000)	18,065,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385,500				5,615,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6.62	6.46	6.56	5.17	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9/2018–10/9/2022	500,000	–	–	–	500,000
	11/9/2019–10/9/2022	500,000	200,000	–	–	700,000
	11/9/2020–10/9/2022	1,000,000	500,000	–	–	1,500,000
	14/11/2019–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0–13/11/2023	400,000	–	–	–	400,000
	14/11/2021–13/11/2023	800,000	500,000	–	–	1,300,000
	15/7/2021–14/7/2025	1,150,000	–	(100,000)	–	1,050,000
	15/7/2022–14/7/2025	1,150,000	–	(75,000)	–	1,075,000
	15/7/2023–14/7/2025	2,300,000	–	(150,000)	–	2,150,000
		8,200,000	1,200,000	(325,000)	–	9,075,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2,800,000				5,850,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6.12	5.33	6.88	–	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行使期	於2021年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轉讓	年內已沒收	年內已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1/9/2018–10/9/2022	852,500	–	–	(845,000)	7,500
	11/9/2019–10/9/2022	1,085,500	(200,000)	–	(848,000)	37,500
	11/9/2020–10/9/2022	2,295,000	(500,000)	–	(1,387,000)	408,000
	14/11/2019–13/11/2023	1,055,000	–	(37,500)	(663,750)	353,750
	14/11/2020–13/11/2023	1,005,000	–	(37,500)	(663,750)	303,750
	14/11/2021–13/11/2023	2,110,000	(500,000)	(722,500)	–	887,500
	15/7/2021–14/7/2025	3,150,000	–	(537,500)	(225,000)	2,387,500
	15/7/2022–14/7/2025	3,150,000	–	(512,500)	–	2,637,500
15/7/2023–14/7/2025	6,300,000	–	(1,025,000)	–	5,275,000	
		21,003,000	(1,200,000)	(2,872,500)	(4,632,500)	12,298,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6,293,000				4,385,5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6.22	5.33	6.74	5.09	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 公平值 港元	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預期波幅	行使期	無風險 比率	預期 股息率
第1批	11/9/2017	1.29	4.09	4.20	45.00%	5年	1.00%	-
第2批	11/9/2017	1.42	4.09	4.20	45.00%	5年	1.00%	-
第3批	11/9/2017	1.52	4.09	4.20	45.00%	5年	1.00%	-
第4批	14/11/2018	2.13	6.87	6.90	43.00%	5年	2.25%	1.00%
第5批	14/11/2018	2.31	6.87	6.90	43.00%	5年	2.25%	1.00%
第6批	14/11/2018	2.44	6.87	6.90	43.00%	5年	2.25%	1.00%
第7批								
— 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 僱員	15/7/2020	1.86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8批								
— 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 僱員	15/7/2020	2.04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9批								
— 董事	15/7/2020	2.2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 僱員	15/7/2020	2.17	6.68	6.68	42.00%	5年	0.11%	0.76%
第10批								
— 董事	10/6/2022	3.23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 僱員	10/6/2022	1.87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第11批								
— 董事	10/6/2022	3.25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 僱員	10/6/2022	2.20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第12批								
— 董事	10/6/2022	3.30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 僱員	10/6/2022	2.47	6.46	6.46	45.28%	10年	2.63%	0.72%

預期波幅於估值日參考一套可比較公司每日平均經調整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年化標準差採納。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已經管理層最佳估計而調整，以計入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238,000元(2021年：人民幣12,88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根據2022年4月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

本公司已委任致優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授予及歸屬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用於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償付：(i)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ii)本公司根據於其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現有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7,795,5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價格介乎每股4.81港元至6.30港元，總代價約為44,1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311,000元)。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6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的0.13%。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承授人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按授予日期收市價的20%，即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29港元)作出付款。

2022年6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分三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獎勵股份的另外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獎勵股份的餘下5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普通股在授予日期的收市價衡量。

下表披露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歸屬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沒收	期內已歸屬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0/6/2022-9/6/2024	-	335,000	(10,000)	-	325,000
	10/6/2022-9/6/2024	-	335,000	(10,000)	-	325,000
	10/6/2022-9/6/2025	-	670,000	(20,000)	-	650,000
		-	1,340,000	(40,000)	-	1,300,000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總開支約人民幣730,000元(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並按規則所指明的每月相關入息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並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受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計劃，按工資指定百分比(即16%)每月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須負責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計劃供款於損益確認及於開發成本資本化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336,000元(2021年：人民幣7,74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已支付予計劃。

3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及關係

於報告期間，以下人士獲識別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相關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TUNG CHI FUNG	本公司控股股東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控制的關聯公司
康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控制的關聯公司
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通匯」)	一間重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無錫交通集團」)	無錫通匯的關聯方
弘基	聯營公司
廣西茂景	聯營公司
寧波國富	聯營公司
無錫國金	聯營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之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1,017,696	908,986
無錫交通集團	48,191	-
廣西茂景	-	1,457
	1,065,887	910,4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餘下結餘按介乎5.95%至10.00%(2021年12月31日:5.95%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本金額為人民幣1,050,20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88,214,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ii)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國富	199,385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餘下結餘按固定利率3.00%(2021年12月31日:無)計息,其本金額為人民幣199,5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無),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b)。

(i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	1

(iv)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弘基	1,634	6,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 (續)

(v) 其他應收款項 — 可退回租賃按金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324	403

(vi) 關聯方貸款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交通集團	370,052	399,866

該等款項為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及按介乎6.20%至7.00% (2021年12月31日：5.80%至7.5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2年12月31日，由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擔保並以無錫國金的80%股份作抵押的貸款為人民幣340,000,000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866,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866,000元的該等貸款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保。

(vii) 租賃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1,369	409
無錫交通集團	623	2,250
	1,992	2,659

(viii)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國富	6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交易

(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及收益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弘基	74,036	76,848
無錫交通集團	7,446	–
廣西茂景	30	9
無錫國金	–	1,654
	81,512	78,511

(ii)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寧波國富	344	–

(iii) 融資成本 — 關聯方貸款利息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交通集團	34,889	1,353
寧波國富	31	–
TUNG CHI FUNG	–	358
無錫國金	–	9,269
	34,920	10,980

(iv) 融資成本 — 借款擔保費用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交通集團	7,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交易 (續)

(v)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沛年投資有限公司	63	53
無錫交通集團	39	7
	102	60

(vi) 其他經營開支

關聯方名稱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交通集團	1,142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999	21,432
股份付款	3,453	10,190
與表現掛鈎花紅	2,401	10,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4	451
	29,407	42,385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主席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e)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

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透過自康銘有限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資產，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2。

(f) 擔保

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有關關聯方擔保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2所載借款，以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及借款有關的風險，透過發行新股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以及籌集新借款。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09,143	283,398
衍生金融工具	5,649	-
攤銷成本	1,614,635	1,295,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8,422,078	6,678,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53,62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025,463	4,590,121
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25,891	20,116
衍生金融工具	14,960	1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關聯方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相關。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令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測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0,144	100,378	256,471	290,276
美元	20,379	11,921	1,117,758	524,999
新加坡元	667	47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升值5%及貶值5%的敏感度，即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外匯匯率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分別以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港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8,316	9,495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8,316)	(9,495)
對美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54,869	25,654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54,869)	(25,654)
對新加坡元的影響：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升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33)	(24)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貶值5%		
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33	24

就外匯遠期合約而言：

於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022,000元(2021年：無)。

就外匯掉期合約而言：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外匯掉期合約的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6,000元(2021年：人民幣12,2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就利率掉期掉期合約而言：

於2022年12月31日，倘利率掉期合約的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000元(2021年：無)。

就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而言：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人民幣兌美元有關匯率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727,000元。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於報告期間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供應鏈資產(詳情見附註24)、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息債務工具(詳情見附註26)、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定息貸款(詳情見附註38)、定息應收貸款(詳情見附註27)、定息定期存款(詳情見附註29)、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9)、固定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32)、定息關聯方貸款(詳情見附註38)、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3)及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見附註23)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正面臨與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見附註29)、浮動利率借款(詳情見附註32)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借款所引起的貸款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該等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率波動風險。

管理層嚴密監察相關的利率風險，以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可以承受的重新定價利率不匹配水平亦受到嚴密監察。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該等風險。

全球範圍內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的改革，包括以替代的近乎無風險的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IBOR」)。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以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在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乃以增減50個基點為基準，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940,000元(2021年：人民幣3,684,000元)。

倘有關利率掉期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遠期利率曲線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000元(2021年：無)。

倘有關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遠期利率曲線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8,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浮動利率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因為年結日的風險並無反映該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在利率風險方面不具代表性。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清償供應鏈資產而言，倘對手方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1年：1%)，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因債務融資工具的市價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24,387,000元／人民幣24,736,000元(2021年：人民幣19,694,000元／人民幣19,66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貸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資產及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於中國，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00%(2021年12月31日：1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鏈資產之集中信貸風險包括五大主要對手方，佔相關年結日尚未償還結餘總額的43%(2021年12月31日：40%)，而最大對手方則佔15%(2021年12月31日：14%)。

為盡量減少與供應鏈資產及有關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由代表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並採取後續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即供應鏈資產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就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減值金額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就應收貸款質押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鑒於最終出售抵押品的估計變現金額，違約虧損較低，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定期監督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通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聯營公司相關活動的權力得以緩解。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金額載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減值金額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佐證，定期評估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未確認虧損撥備。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有信譽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違約虧損的相關信息，對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供應鏈資產/ 財務擔保合約/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還款時間表已延長30天或逾期，或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信貸減值或已逾期多於90日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不可收回	金額撇銷	金額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	8,441,306	92,010
全面收益的	觀察名單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92%	68,266	2,675
供應鏈資產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不適用	-	-
				8,509,572	9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577,0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72,813	-
定期存款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11,38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債務工具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52%	19,081	100
應收貸款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64,000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4%	199,865	480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低風險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15% 4.55%	4,526 88	52 4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低風險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0.75%	53,876	404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13,009	-
				1,615,675	1,04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有關第三方	低風險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05% 4.29%	2,197,019 19,551	23,073 838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24%	145,430	342
				2,362,000	2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外部/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	平均虧損率	賬面/風險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供應鏈資產	低風險 觀察名單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1% 4.91% 82.61%	6,584,144 161,495 19,753	72,905 7,932 16,318
				6,765,392	97,1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429,2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BB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800,410	-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低風險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18% 12.32%	6,205 138	73 17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低風險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不適用	19,968	-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不適用	39,670	-
				1,295,648	90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有關第三方	低風險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37% 11.90%	1,321,102 13,561	18,055 1,614
				1,334,663	19,669

附註：

- (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
- (ii)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金額指本集團根據合約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於報告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958	2,377	9,829	58,164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343)	1,361	(1,018)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33)	—	33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45,581)	(2,157)	7,452	(40,286)
— 出售	—	(1,018)	—	(1,0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24,716	1,044	—	25,760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48,188	6,898	22	55,108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	(573)	—	(573)
於2021年12月31日	72,905	7,932	16,318	97,155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	—	(22)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55)	1,255	—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810)	(242)	1,052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69,625)	(7,039)	1,521	(75,143)
— 出售	—	(1,906)	(3,000)	(4,906)
— 撤銷	—	—	(15,869)	(15,869)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90,773	3,608	—	94,381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	(933)	—	(933)
於2022年12月31日	92,010	2,675	—	9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20,764	18,289	23,143	3,862,196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7,198)	23,397	(6,199)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6,199)	—	6,199	—
— 結清	(3,797,367)	(32,942)	(6,847)	(3,837,156)
— 出售	—	(6,199)	—	(6,199)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	11,812,841	164,076	3,607	11,980,5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2,345,183	19,270	—	2,364,453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7,573,880)	(11,034)	(150)	(7,585,064)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	(13,362)	—	(13,362)
於2021年12月31日	6,584,144	161,495	19,753	6,765,392
於1月1日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57	—	(3,457)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18,516)	118,516	—	—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68,902)	(947)	69,849	—
— 結清	(6,295,006)	(239,074)	(2,272)	(6,536,352)
— 出售	—	(39,990)	(68,004)	(107,994)
— 撤銷	—	—	(15,869)	(15,869)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	15,456,227	302,470	7,966	15,766,663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7,120,098)	(189,426)	(7,966)	(7,317,490)
出售的新增金融資產	—	(44,778)	—	(44,778)
於2022年12月31日	8,441,306	68,266	—	8,509,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向聯營公司貸款於報告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扣除結清)	100	48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	4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向聯營公司貸款的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購入的新增金融資產	66,739	199,865
結清的新增金融資產	(47,658)	-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81	199,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截至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購入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結清)	404
於2022年12月31日	4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968
於1月1日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變動：	
— 結清	(19,968)
購入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結清)	53,876
於2022年12月31日	53,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報告期間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92	5	297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91)	(5)	(296)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105	17	1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	(33)
於2021年12月31日	73	17	90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73)	(17)	(90)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52	4	56
於2022年12月31日	52	4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總賬面值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240	109	17,349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 結清	(17,213)	(109)	(17,322)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8,642	138	8,7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64)	—	(2,464)
於2021年12月31日	6,205	138	6,343
於1月1日已確認的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產生的變動：			
— 結清	(6,205)	(138)	(6,343)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4,526	88	4,614
於2022年12月31日	4,526	88	4,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截至報告期間的財務擔保合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382	460	–	22,842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變動：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78)	–	–	(1,978)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20,404)	(460)	–	(20,864)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40,369	1,614	–	41,98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314)	–	–	(22,314)
於2021年12月31日	18,055	1,614	–	19,669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326)	326	–	–
— 扣除撥回的減值虧損	(17,729)	(851)	–	(18,580)
— 出售	–	(1,125)	–	(1,125)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扣除結清)	23,415	874	–	24,289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15	838	–	2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合約風險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757,976	10,531	-	1,768,507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變動：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9,671)	-	-	(229,671)
— 結清	(1,528,305)	(10,531)	-	(1,538,836)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	5,309,680	13,561	-	5,323,241
新結清的財務擔保合約	(2,322,305)	-	-	(2,322,3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66,273)	-	-	(1,666,2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1,102	13,561	-	1,334,663
於1月1日已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32,871)	32,871	-	-
— 結清	(1,288,231)	(23,941)	-	(1,312,172)
— 出售	-	(22,491)	-	(22,491)
新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	2,976,150	27,528	-	3,003,678
新結清的財務擔保合約	(633,701)	(7,977)	-	(641,67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2,449	19,551	-	2,36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其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

另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得出。倘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各報告期末現有的浮息曲線所顯示的預期利率以及預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照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關聯方貸款	6.26	130,693	3,605	247,088	-	381,386	370,052
借款	5.81	1,078,882	543,760	3,055,780	1,907,869	6,586,291	6,240,310
其他應付款項		282,052	33,044	100,005	-	415,101	415,101
租賃負債	5.60	1,656	941	2,684	1,301	6,582	6,374
		1,493,283	581,350	3,405,557	1,909,170	7,389,360	7,031,837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98,156	168,404	2,095,440	-	2,362,000	25,891
衍生工具—總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595,481	6,104	446,590	200,757	1,248,932	1,236,590
— 流出		(599,077)	(5,815)	(455,291)	(201,005)	(1,261,188)	(1,248,684)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入		1,579	1,466	6,494	646	10,185	9,898
— 流出		(1,272)	(1,147)	(5,197)	(551)	(8,167)	(7,945)
外匯掉期合約							
— 流入		-	-	46,221	-	46,221	45,604
— 流出		-	-	(45,079)	-	(45,079)	(44,774)
		(3,289)	608	(6,262)	(153)	(9,096)	(9,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一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關聯方貸款	6.20	130,403	4,310	280,787	-	415,500	399,866
借款	4.94	657,149	545,852	1,892,088	966,968	4,062,057	3,941,013
其他應付款項		115,083	32,791	100,161	1,207	249,242	249,242
租賃負債	6.41	1,926	2,110	8,863	5,247	18,146	15,855
		904,561	585,063	2,281,899	973,422	4,744,945	4,605,976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		16,465	110,597	1,206,639	962	1,334,663	20,116
<i>衍生工具—總結算</i>							
<i>外匯掉期合約</i>							
— 流入		108,054	-	137,927	-	245,981	245,848
— 流出		(112,744)	-	(141,930)	-	(254,674)	(253,269)
<i>交叉貨幣掉期合約</i>							
— 流入		404	71,808	142,606	-	214,818	214,595
— 流出		(1,049)	(74,973)	(146,310)	-	(222,332)	(220,379)
		(5,335)	(3,165)	(7,707)	-	(16,207)	(13,205)

附註：有關財務擔保的最高擔保金額指所有客戶違約的負債總額。由於絕大部份的擔保預期不會在屆滿前被要求履行償還義務，故負債的上限金額並不表示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量。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確定的估計利率不同，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包括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基準改革

如附註32所列，本集團的若干LIBOR/HIBOR銀行貸款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IBOR監管機構刊發的公告。

LIBOR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LIBOR設置已不再由任何管理人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惟美元設置(1星期及2個月的美元設置除外)緊接2023年6月30日之後立即生效除外。

HIBOR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HONIA」)已被識別為HIBOR的替代品，但並無計劃停止HIBOR。香港已經採用多利率方法，即HIBOR及HONIA將同時存在。本集團與HIBOR掛鈎的銀行貸款／其他(具體說明)於到期後方會終止，因此不會受到過渡的影響。

(i) 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對於並無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的合約，以及並無詳細的後備條款的合約，倘於LIBOR停止之前，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的雙邊談判並未成功達致，則適用利率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產生訂立合約時並未預期的額外利率風險。

IBOR及各種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根本的區別。IBOR為於某一時期(如3個月)開始時公佈的該期間前瞻性定期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貸息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為於隔夜期結束時公佈的無風險隔夜利率，並無嵌入信貸息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動利率支付的額外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續)

(i) 利率基準改革帶來的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通常在隔夜基礎上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的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的流動性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已經更新，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性資源應付隔夜利率的意外上升。

訴訟風險

倘不能就尚未過渡至相關替代基準利率的合約達成實施利率基準改革的協議(例如，由於對現有後備條款的不同解釋而引起)，則有可能與交易對手方發生長期糾紛，從而引起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費用。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手方密切合作，以避免發生該情況。

利率基礎風險

倘非衍生工具及為管理非衍生工具的利息風險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則可能產生利率基礎風險。倘背對背的衍生工具於不同時間過渡，亦可能產生該風險。本集團將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監控該風險，而有關政策已更新，以允許長達12個月的暫時錯配，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的基準利率掉期交易。

(ii) 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

作為本集團過渡期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在可行範圍內與相關的替代基準利率或不受改革影響的利率掛鉤。否則，本集團確保相關合約包括詳細的後備條款，明確提及替代基準利率及啟動該條款的具體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續)

(ii) 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 (續)

下表列示未完成合約的總金額及完成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進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其賬面值列示，衍生工具以其名義金額列示。

於2022年12月31日

	到期	賬面值/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過渡進展
非衍生金融負債			
與美元LIBOR掛鈎的銀行貸款	2023年	68,389	LIBOR將持續， 直至到期
與HIBOR掛鈎的銀行貸款	2023年	743,596	HIBOR將持續， 直至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基準改革(續)

(ii) 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到期	賬面值／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過渡進展
非衍生金融負債			
與美元LIBOR掛鈎的銀行貸款	2022年	114,802	LIBOR將持續， 直至到期
與HIBOR掛鈎的銀行貸款	2022年	225,294	HIBOR將持續， 直至到期
與HIBOR掛鈎的銀行貸款	2023年	527,341	HIBOR將持續， 直至到期
衍生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收取6個月美元LIBOR， 支付人民幣固定利率掉期	2022年	119,053	LIBOR將持續， 直至到期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收取3個月美元LIBOR， 支付人民幣固定利率掉期	2022年	97,170	LIBOR將持續， 直至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對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級至第三級)。

以下載列如何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資料,包括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649	–	5,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94,634	214,509	409,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	8,422,078	8,422,0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0	53,429	53,629
	200,483	8,690,016	8,890,49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960	–	14,96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73,924	109,474	283,3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	6,678,376	6,678,376
	173,924	6,787,850	6,961,77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205	–	1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2,866 負債— 14,960	資產— — 負債—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利率掉期合約	資產— 1,953	資產—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即期匯率)及遠期利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 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外匯掉期合約	資產— 830 負債— —	資產— — 負債— 7,42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即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並按反映不同 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負債— —	負債— 5,78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即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即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利率,以及遠期利率 (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及訂約 利率,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之 折現率折現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資產— 200 資產— 53,429	資產— — —	第二級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市場法 市值/賬面值倍數	不適用 隱含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資產— 164,634	資產— 108,37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 匯率)以作出估計。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30,000 資產— 65,550	資產— 65,550 資產— -	第二級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現金流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普通級	資產— 146,730	資產— 107,54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現金流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信託基金	資產— 2,229	資產— 1,92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供應鏈資產	資產— 8,422,078	資產— 6,678,37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後貼現率及現金流為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率(附註)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供應鏈資產的貼現率介乎4.00%至15.00%(2021年12月31日：3.00%至16.00%)。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4,736,000元/人民幣24,38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94,000元/人民幣19,665,000元)。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建立的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供應鏈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3,136	–	3,804,200
購買	124,412	–	11,980,5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	–	2,343,821
清算	(145,794)	–	(11,422,220)
出售	–	–	(17,9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	–	–	(9,979)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27,72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09,474	–	6,678,376
轉入第三級	65,550	–	–
購買	97,473	40,594	15,766,663
清算	(90,263)	–	(13,853,842)
出售	–	–	(146,9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對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附註))	–	12,835	(22,186)
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	32,27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14,509	53,429	8,422,078

附註：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及與年內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的損益詳情載於附註12(b)。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有關，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d)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供應鏈資產載列如下，該等供應鏈資產通過按全部追索基準貼現或具購回責任而轉讓予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供應鏈資產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供應鏈資產的全部賬面值，並將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附註32)。

	供應鏈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452,116	2,160,80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590,557	2,118,752
淨頭寸	(138,441)	42,050

41.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直接擁有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9月24日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巨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20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連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1月1日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盛業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0月9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日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1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盛業國際供應鏈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海外金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9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lpha-10 SY (2019-01) Limited	香港 2019年9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Y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2019年12月2日	1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財務管理服務
博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0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1月12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誌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5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1,6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21日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51%	提供供應鏈服務
天津盛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51%	提供管理服務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天津盛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2,122,4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盛隆信息科技服務(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9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83%	6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盛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擔保服務
盛業(深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盛業商業保理」)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企熙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5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18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投資服務
無錫國金*(附註43)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80%	80%	提供供應鏈服務
盛業數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1日	16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SY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7月5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領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9月8日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曉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6月1日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所持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麗質有限公司(「麗質」)(附註42)	香港 2013年3月22日	22,40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租賃和商業服務
青島盛業曉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4日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提供供應鏈服務
天津象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6日	人民幣 130,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提供供應鏈服務

*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於2020年8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無償收購盛業數字科技的全部股權，有關合約安排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盛業數字科技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公司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權利。盛業數字科技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微不足道。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均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國金(附註43)	中國	20%	20%	12,433	802	113,611	101,68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1,776	9,628	93,886	81,062
						207,497	182,749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無錫國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18,058
非流動資產	302,459
流動負債	(3,052,570)
非流動負債	(699,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4,053
無錫國金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30,391
無錫國金非控股權益	113,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無錫國金 (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395
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228)
年內溢利	62,167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7,549
— 無錫國金擁有人非控股權益	12,185
— 無錫國金非控股權益	12,433
	62,167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539)
無錫國金擁有人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99)
無錫國金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6,010
無錫國金擁有人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1,686
無錫國金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9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620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482,383)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47,565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262,316
現金流出淨額	(172,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2年6月1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497,000元）向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收購麗質的100%權益。麗質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物業。

本集團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並認為該物業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本集團釐定所收購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並認為所收購的麗質不屬一項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2022年 6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2,3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
	32,497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497

來自收購麗質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49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32,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6日之前，本集團持有無錫國金(作為聯營公司)40%股權。於2021年12月6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6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無錫國金另外40%股權。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收購業務。無錫國金主要從事數字金融解決方案服務，進行收購旨在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已轉賬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60,000

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賬代價中剔除，並於2021年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設備	429
使用權資產	2,274
無形資產	113,041
遞延稅項資產	6,2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供應鏈資產	2,343,8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730
銀行結餘	347,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610)
衍生金融工具	(5,632)
應付所得稅	(4,202)
關聯方貸款	(535,518)
借款	(1,655,841)
租賃負債	(2,243)
	504,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無錫國金的非控股權益(20%)乃參考無錫國金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00,993,000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已轉賬現金代價	360,000
先前作為於無錫國金的權益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360,000
加：非控股權益(佔無錫國金的20%)	100,993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504,965)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6,028
---------	---------

收購無錫國金時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商譽亦包括與預期產業技術部門的未來發展、國有股東的持續支持及為提高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概無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就稅務目的可作扣減。

來自收購無錫國金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6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47,491)

12,509

於收購日期於無錫國金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無錫國金(一間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且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現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使用收入法根據無錫國金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釐定。

於2021年12月6日，先前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的無錫國金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而先前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的無錫國金的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6,786,000元，差額人民幣203,214,000元已確認為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成為附屬公司後的收益並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人民幣1,538,000元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2021年溢利包括無錫國金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人民幣2,954,000元。2021年收入包括無錫國金產生的人民幣11,306,000元。

倘收購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2021年收入及收益將為人民幣629,944,000元，而本集團的2021年溢利將為人民幣474,68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收購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將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用於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無錫國金於2021年開始時被收購，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收購日期的設備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註銷附屬公司

於2021年1月、2021年5月及2021年7月，本集團註銷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盛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盛鵬」)、天津珠光盛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珠光盛業」)及易聯數科(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易聯數科」)的投資。於報告期內並無盛鵬、珠光盛業及易聯數科的損益及現金流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盛鵬、珠光盛業及易聯數科於註銷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40
註銷附屬公司後的資產淨值	100,040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分派予本集團的現金	75,540
註銷附屬公司後的資產淨值	(100,040)
非控股權益	23,020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1,480)
來自註銷的淨現金流出：	
分派予本集團的現金	75,540
減：註銷附屬公司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40)
	(24,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即指已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透支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75,913	-	25,250	-	6,533	1,507,696
融資現金流量	692,420	(79)	(13,372)	(146,632)	(70,540)	461,797
宣派股息	-	-	-	-	65,540	65,540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	-	404	-	-	4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1,655,841	-	2,243	535,518	-	2,193,602
融資成本	116,839	79	1,330	10,980	-	129,228
於2021年12月31日	3,941,013	-	15,855	399,866	1,533	4,358,267
融資現金流量	1,548,116	-	(13,581)	(64,734)	(74,480)	1,395,321
宣派股息	-	-	-	-	74,622	74,622
新訂租賃／修改租賃	-	-	3,378	-	-	3,378
非現金交易	510,475	-	-	-	-	510,475
利息開支	240,706	-	722	34,920	-	276,348
於2022年12月31日	6,240,310	-	6,374	370,052	1,675	6,618,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81,943	873,525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33,148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21,666	1,066,655
	2,036,757	1,940,180
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貸款	527,721	502,48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123	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450	6,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2	2,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18	20,503
	608,564	532,704
流動負債		
借款	91,617	72,9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6	2,508
衍生金融工具	29	-
	94,322	75,409
流動資產淨值	514,242	457,29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1,705	-
衍生金融工具	680	-
	182,385	-
資產淨值	2,368,614	2,397,4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17	8,687
儲備	2,359,897	2,388,788
總權益	2,368,614	2,397,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為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86,952	–	21,466	30,174	1,938,592
年內溢利	–	–	–	11,070	11,070
發行配售新股份	459,161	–	–	–	459,161
發行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260)	–	–	–	(3,26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12,882	–	12,88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49,146)	–	–	–	(49,146)
行使購股權	26,140	–	(6,651)	–	19,489
購股權失效	–	–	(316)	316	–
於2021年12月31日	2,319,847	–	27,381	41,560	2,388,788
年內溢利	–	–	–	56,306	56,306
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 股份	–	(39,311)	–	–	(39,31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5,968	–	5,96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4,712)	–	–	–	(64,712)
行使購股權	17,207	–	(4,349)	–	12,858
購股權失效	–	–	(3,067)	3,067	–
於2022年12月31日	2,272,342	(39,311)	25,933	100,933	2,359,897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12日，本集團、廈門象嶼金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象嶼金控」)及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集團」)(象嶼金控及廈門象嶼集團統稱「象嶼集團」)與廈門象盛訂立融資支持協議。

根據融資支持協議，象嶼集團同意為廈門象盛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廈門象盛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本集團將按照其於廈門象盛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向象嶼集團提供反擔保；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向象嶼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2.9億元。

於2023年2月23日，青島曉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海控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海控投資向青島曉盛轉讓其於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海控商業保理」)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6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於2023年3月1日，本集團與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控」)訂立融資支持協議。

根據融資支持協議，青島海控同意為海控商業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海控商業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本集團將按照其於海控商業保理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向青島海控提供反擔保；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向青島海控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

於2023年1月，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其自身4,061,000股股份，並隨後於2023年2月21日註銷。股份的收購價格介乎5.96港元至6.14港元。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陳仁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o Yau Soon 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陳玉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景山先生(主席)*
Loo Yau Soon 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提名委員會

Tung Chi Fung 先生(主席)
Fong Heng Boo 先生
鄧景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Loo Yau Soon 先生(主席)
鄧景山先生
Fong Heng Boo 先生*

公司秘書

王錚先生

法定代表

Tung Chi Fung 先生
王錚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二座10樓及18樓(郵編: 51804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42樓42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syholdings.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01-3室

股份代號

6069

*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4、36及37頁。